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證券組織(IOSCO)資訊揭露
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16 年第 2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程國榮 科長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105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9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8 月 10 日

目 錄

壹、前言.....	2
貳、會議進行方式、報告與討論重要議題.....	3
參、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與結論.....	8
肆、英國金融監理制度改革與人民幣業務發展....	51
伍、心得與建議.....	57
附件 會議資料.....	60

壹、前言

國際證券組織(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暨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因應我國推動國內企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政策之實施，實有必要積極參與國際團體以增進監理單位之交流與合作。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爭取及努力下，金管會獲准加入「資訊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委員會。

其中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以下簡稱C1會議)主要係負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相關議題為主。現任主席為美國證管會副會計長 Julie Erhardt。C1 會議成立後已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於國際證券組織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一次會議，嗣後 2012 年 11 月於香港、2013 年 2 月於美國華盛頓、6 月於法國巴黎舉行會議、10 月於模里西斯，2014 年 2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6 月於日本東京、10 月於比利時布魯塞爾，2015 年 2 月於西班牙馬德里、7 月於加拿大蒙特婁、10 月於香港，2016 年 2 月於泰國，共舉行 12 次會議。與會成員含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加拿大等 30 餘會員國，參與該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會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財務報導與國際接軌。

本次會議於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舉行，地點為英國倫敦，主辦單位為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另配合本次會議之舉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6 大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單位特別派員參與本次會議，並就各議題進行簡報。金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程科長國榮參加 C1 會議。另利用本次參加會議之機會與英國監理單位及當地人員互動機會，一併瞭解英國金融監理架構之調整以及近期人民幣商品在英國推展之狀況。

貳、會議進行方式、報告與討論重要議題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之主題包括會計準則（含 IFRSs）、審計準則及資訊揭露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包括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之會員國多達 30 國，及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上午先召開小組會議，7 日下午、8 日及 9 日舉行正式會議彙集各國意見做成結論。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及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我國主要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正式會議，會議地點為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CA）之會議室。

本次會議邀請有關單位進行專題報告，報告及參與者彙整如下：

- （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主席 Mr. Hans Hoogervorst 及相關幕僚。
- （二）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IESBA）副主席 Mr. Richard Fleck
- （三）國際審計及確認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IAASB）主席 Dr. Arnold Schilder 及相關幕僚。
- （四）英國財務匯報局（U.K.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FRC）審計政策處副處長 Mr. Mark Babington。
- （五）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秘書長 Mr. Richard Thorpe 及英國英格蘭銀行處長 Mr. Paul Ebling。
- （六）歐洲證券及市場監理署 Ms. Roxana Damianov。
- （七）國際 6 大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二、會議報告與討論重要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資訊揭露規範等為主，內容彙整如次：

(一) 會計部分

- 1、目前各國財務資訊監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 2、會計準則未來發展重要趨勢。
- 3、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 IFRS 16「租賃」等公報之發展與實施。
- 4、IASB 未來討論議題諮詢(Agenda consultation)。
- 5、IOSCO 聯繫網路及資料庫建立。
- 6、金融穩定委員會及英國英格蘭銀行對於金融業實施 IFRS 9「金融工具」之看法與輔導措施。
- 7、6大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新會計準則實務問題看法、未來發展與輔導經驗。
- 8、ESMA 在歐盟成員國實施會計準則上目前工作重點。
- 9、IFRS 基金會未來策略發展重點。

(二) 審計部分

- 1、各國監理及國際審計準則發展趨勢。
- 2、IOSCO 會員國審計委員會問卷調查狀況。
- 3、英國審計準則及審計委員會發展狀況與經驗。
- 4、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IESBA)準則架構調整專案計畫。
- 5、IAASB 目前工作重點及審計準則制訂方向。
- 6、IFIAR 目前工作進展。
- 7、6大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新審計準則實際經驗與目前主要議題。

8、ESMA 在歐盟成員國實施審計準則上目前工作重點。

(三) 揭露部分

- 1、IFRS 推動會計分類標準之規劃。
- 2、IOSCO 先前問卷調查各國推動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情形。
- 3、數位申報財務資訊之發展。

(四) 會議議程:各項會議及研討會議程及討論資料詳後附件

Monday, 6 JUN 2016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7:3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7:00
IFRS Subcommittee	17:30 to 18:00

Tuesday, 7 JUN 2016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3:3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3:30

Tuesday, 7 June 2016

Agenda Items *Afternoon – 13:30 until 18:00, with a break at 15:45*

1. Standard Setters Vision on Future Agendas
 - a. Mr. Hans Hoogervorst, Chair, IASB
 - b. Dr. Stavros Thomadakis, Chair, IESBA
 - c. Dr. Arnold Schilder, Chair, IAASB
2. IASB Panel Discussion
 - a. IFRS 16, Leases
 - b. IFRS 15,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
 - c.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Loan Loss)
3. IOSCO's IFRS Portal
 - a. Key Features
 - b. Updating Contact Information

Wednesday, 8 June 2016

Agenda Items *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1:00*

Welcome

Sharing Regulatory Experiences

4. Representative of U.K.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 *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

Regulatory Stock Taking

5. C1 Member Break Out Group Discussion - Results of C1 Member Integrated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Mini” Survey – *for C1 discussion*

Monitoring

6. Dialogue on Loan Loss with Mr. Richard Thorpe, FSB Secretariat and Mr. Paul Ebbeling, Bank of England – *for C1 discussion*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Afternoon – 13:30 until 17:30, with a break at 15:30*

Monitoring

7. Dialogue with international partners from large accounting firms – *for C1 discussion*

Monitoring

8. Current key matters related to auditing outside groups – *for C1 information*
- a. IFIAR
 - b. Audit Quality Task Force
 - c. Monitoring Group
 - d. Any Other

C1 Planning Matters

9. C1 Membership – *for C1 direction on application from Korea*

10. Future C1 Meetings – *for C1 discussion*

24-27 October 2016 – Sydney, Australia

6-9 February 2017 [Location: TBD or Secretariat Madrid, Spain]

12-15 June or 19-22 2017 Berlin, Germany

Sharing Regulatory Experiences

11. C1 Member Tour de Table

Thursday, 9 June 2016

Agenda Items *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45*

Sharing Regulatory Experiences

12. Ms. Roxanna Damianov,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 *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

Regulatory Stock Taking

13. Debrief on C1 Member Break Out Group Discussion - Integrated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Mini” Survey – *for C1 discussion*

Monitoring

14. IFRS Foundation Strategy Review Update and IFRS Taxonomy and Digital Reporting Future Direction – Ms. Yael Almog, Executive Director, IFRS Foundation – *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scussion*

Lunch – 12:30 until 13:15

Agenda Items *Afternoon – 13:15 until 16:00*

Monitoring

15. Dialogue on Key Current Financial Reporting Matters with Invited Analysts – *for C1 discussion*

Sharing Regulatory Experiences

16. C1 Member Practices on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 – *for C1 discussion*

Monitoring

17. Current key matters related to accounting outside groups – *for C1 information*
- a.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 b. IFRS Advisory Council
 - c. IASB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s
 - d. Monitoring Board
 - e. Any Other

Developing IOSCO Views

18. Current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ethics standard setter proposals – *for C1 information and direction*
- a. [IFRS: Definition of a Business]
 - b. [IFRS: Remeasurement upon obtaining control or joint control]

Wrap-Up

參、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與結論

本次 C1 會議討論區分三部分，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惟邀請之各相關單位討論之議題多同時涉及前揭部分主題，因此本報告原則按主題及參與之單位分類與彙整。以下就本次會議討論重要內容與結論進行摘要說明。

一、有關 IASB 近期活動及未來發展工作重點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主席漢斯 (Hans Hoogetvorst) 於本次會議報告 IASB 近期活動及未來發展工作，重點如下：

(一) 近期活動

1、全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之進展

據 IASB 統計世界各地使用 IFRSs 之情況，已採用 IFRSs 之國家不再集中於歐洲地區，美洲、亞洲及非洲地區採用 IFRSs 之國家亦逐漸增加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基金會)之統計，全球 143 個司法管轄區中，有 119 個司法管轄區要求大部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s，有 80 個司法管轄區允許或要求採用中小型企業會計準則，IASB 將持續推動企業採用 IFRSs，以達成全球採用單一會計準則之目標。

2、IASB 與其他組織或單位之合作

(1)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IFRS 基金會於 2012 年 10 月與 IOSCO 簽訂協議書，聲明雙方將共同發展 IFRSs、促進 IOSCO C1 成員形成一致之意見，邇後雙方定期進行會議，IOSCO 每年舉辦 3 次 C1 會議，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等相關議題。協議書在今(2016)年重新檢討簽訂，進一步擴大雙方合作之範疇與方式。

(2) 投資界: IASB 為改善準則之標準制定程序及徵詢投資專業人士之意見，以確保 IFRSs 滿足全球投資者之需求，爰於 2014 年 12 月推出投資者在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之計劃，此計劃目標係提高 IASB 與投資者之對話，以確保 IFRSs 持續滿足全球投資者對於訊息之需求，參加此計劃之成員包括安本資產管理公司、安聯人壽、貝萊德投資管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富達證券、恆基兆業地產公司、愛馬仕、洞察投資管理公司等。

3、近期發布之準則

準則名稱	發布年度	生效日期
IFRS 9「金融工具」	2014年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4年 (2016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6年	2019年1月1日
2015年對中小型企業會計準則之修正	2015年	2017年1月1日

- (1) IFRS 9「金融工具」：將金融資產分類簡化，將減損評估改為預期損失模式，並使避險會計之運用更能貼近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以單一核心原則建構企業收入認列之規範，適用於所有產業及資本市場(IASB 另於 105 年 4 月就此公報酌作文字修正，主要以增加釋例為主，將一併於 107.1.1 生效)。
- (3) IFRS 16「租賃」：除租賃合約期間在 12 個月內或小額租賃外，須將租賃予以資本化，採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預計對租賃較多且目前分類為營業租賃者影響較為明顯，包括航空、零售業等。

IASB 目前致力於使企業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能將重要攸關資訊傳遞給投資大眾，作為有效之溝通工具。

(二)未來工作重點

1、保險合約第二階段公報

- (1)目前情況：為完成國際上保險合約會計處理之一致性，IASB 於公布 IFRS 4 保險合約第一階段公報後，隨即展開第二階段之公報修正，目前 IASB 針對修正草案已完成技術層面之討論，預計於 2016 年底前發布，新公報將取代 IFRS 4 第一階段。
- (2)新公報之主要影響：預計新的公報推出後將提升資訊品質（關聯性及透明度）。新公報規定保險合約產生之負債採公允價值衡量，且應揭露保險合約對財務績效之影響；利益或損失之來源；以及保險合約相關風險之本質/範圍等資訊。此外，新公報亦大幅提升資訊可比較性，包括保險合約與其他合約之比較。

2、觀念架構公報

(1)目前情況：IASB 已於 2015 年 3 月再次發布修正公報草案，預計於 2017 年以前發布修正公報。

(2) 觀念架構公報之目的

i.訂定基本原則：包括財務報導之目標、財務資訊之有效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及費損之定義及上開項目如何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

ii.提供明確的核心觀念：以協助 IASB 發展 IFRS 準則、協助財務報表編製者發展一致之會計政策、協助其他人瞭解及詮釋 IFRS 準則。

3、待議事項及未來工作重點

(1) 目前 IASB 在推動新準則上亦面臨不少挑戰，包括 IASB 內部工作量大，推動工作繁重。此外，企業界常將揭露內容格式化衍生資訊不攸關問題，另財務報告中夾雜了一些不是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資訊，或將財務資訊放在非財務資訊當中，造成投資人混淆。此外，近年來財報申報技術快速發展等，亦使準則制訂機構面臨持續發展之壓力。

(2) 為回應各種挑戰與壓力，IASB 目前朝向改善 IFRS 準則之有效性，使企業財務報告在對外溝通上扮演更重要之角色。在準則之修正上，目前擬訂以下四大方向：

i.揭露倡議公報修正：全面改善現行各號準則公報中，有關附註揭露之規定，使揭露內容可以切合使用者之需求，避免過多的資訊造成企業負擔。

ii.主要之財務報表計劃：推動財務報表呈現方式之改革，使財務報表資訊內涵更能反映企業營運之經濟實質，並符合內外部使用者之需求。

iii.具普通股性質之金融工具：對具有權益性質之金融工具提出更多規定，明確界定商品性質與分類。

iv.IFRS 之分類標準：推動全球採用一致之 IFRS Taxonomy，使財務資訊更具有 consistency 與 comparability。

二、有關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過渡資源小組 (TRG) 工作進度

(一) 背景說明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過渡資源小組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簡稱 TRG) 係由不同業別、地域之發行人、會計師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所組成。TRG 藉由會議方式以獲取、分析及討論適用 IFRS15 之可能議題，並將該等議題提供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以供雙方理事

會評估決定應採行何種因應方式，同時藉由各方交流，以增進外界對 IFRS15 之瞭解，TRG 自成立以來已召開 6 次會議(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於 2016 年起 IASB 已不再參與 TRG 會議討論，並完成 IFRS 15 準則之修正。

(二) TRG 會議達成共識(IASB 有參與部分)

項次	議題	議題背景	會議共識
主題壹、辨認客戶合約			
一	合約可執行性及終止條款	客戶合約可能無固定存續期間且可隨時被任一方終止或修改；其他合約可能依合約明定，定期自動續約。如果收入合約能被合約之任一方在任何時點終止且無須支付任何補償金（亦即，不是支付合約到期移轉商品或勞務的金額），則應如何決定該合約之存續期間？	收入合約之合約期間並未延伸至企業交付商品或勞務時點後。
		如果收入合約能被合約之任一方在任何時點終止，且無須支付任何補償金，而該終止合約之權利僅及於某一小段特定期間，則應如何決定該合約之存續期間？	收入合約之合約期間為存續至可行使該終止合約權利為止。
		如果收入合約之終止，終止的一方須補償另一方，則應如何決定該合約之存續期間？	該合約之存續期間為該合約敘明之特定期間，或持續至終止合約無須支付補償金之時點。
		如果企業以往有未收取合約所賦予之應收終止補償金的慣例，該慣例是否會影響合約期間的評估？	取決於該項慣例是否有受到法律限制當事人執行的權利和義務，僅有當該項慣例受到法律限制當事人執行的權利和義務時，才會影響合約期間。
二	收現性	在判斷一組合約的收現性時，若組合中有部分項目（如 2%）無法收款，收入金額如何決定？	當合約組合很有可能收現，預期金額應認列為收入，無法收現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三	捐贈	US GAAP 之下，對捐贈 (contribution) 有定義及相關指	捐贈並不在 IFRS 15 適用的範圍之內。非營利個體收取價金

		引，而 IFRS 15 在範圍段並沒有排除捐贈之適用。捐贈是否包含在 IFRS 15 適用的範圍內？	可能同時與捐贈及提供商品/勞務相關。在此情況下，個體應評估事實與情況以判定交易的性質。
四	合約可辨認前已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	若企業於合約成立日前，已移轉部分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其會計處理為何？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應以累積追計基礎認列收入，以反映企業在合約成立日已完成的程度。
主題貳、辨認履約義務			
一	辨認客戶合約中承諾之商品或勞務	IFRS 15 下所辨認之履約義務是否會較現行準則下之交易項目 (deliverables) 更多？是否有些不重要的活動也將視為履約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中履約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評估與現行所辨認出來之交易項目數量不會差異太大。惟現行收入指引下所視為行銷誘因者(而非 deliverables)，在 IFRS 15 下應評估是否有可能為履約義務，因為合約所承諾之行銷誘因可能係企業與客戶協議後做出之承諾。 2. 評估所承諾之商品及勞務與辨認履約義務時，應依 IAS 8 評估履約義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不重大。
二	隨時義務	IFRS 15 規定「提供商品或勞務之隨時服務」(隨時義務 stand-ready obligation)。性質為何？如何決定該等 stand-ready obligation 之收入認列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服務與實際提供商品或勞務之承諾有所不同。舉例來說，如果是承諾將提供「特定更新」，未必構成隨時義務，但若是在一旦可行的基礎下提供「非特定更新」，就有可能是隨時義務。此類承諾性質的判斷，應基於所有攸關事實。 2. 隨時義務的收入認列模式必須忠實反映企業之承諾，未必採用直線法。

三	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勞務	IFRS 15 規定企業應評估客戶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以辨認履約義務。若要符合將「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勞務」辨認為一履約義務，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是否必須連續提供？	企業應依據 IFRS 15 第 22 段(b) 及第 23 段規定，評估數個可區分的商品或勞務是否符合「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勞務」為一履約義務之條件。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不必然為連續性移轉，其會計結果也不必然與各可區分商品或勞務分別辨認為單一履約義務之會計處理結果一致。
主題參、決定交易價格			
一	變動對價	變動對價之限制（僅可認列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應適用於合約層級（contract level）或履約義務層級（PO level）？	變動對價之限制應適用於合約層級而非履約義務層級。
二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IFRS 15 要求企業考量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承諾對價與商品或勞務現銷價格間之差額是財務融資以外的原因所造成，則客戶合約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企業應如何運用此規定判斷差異原因與融資無關？ 若所承諾之對價與現銷價格相同，合約是否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 當所承諾的商品或勞務移轉的時點與客戶付款的時點有差異時，IFRS 15 並沒有預設合約中存在或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企業須要行使判斷以決定該付款條件是否為了提供融資或是由其他因素造成。在企業有預收款項時，IFRS 15 也沒有預設預收款包含或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企業仍應依據新準則之規定進行評估判斷。 所承諾的對價與現銷價格存在差異僅為評估合約是否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的一項指標，而非推定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的條件。當合約中約定的利

			<p>率為零時，不應直接認定合約中不存在財務組成部分，應考量所有的事實及情況評估「現銷價格」是否確實反映沒有融資因素的銷售價格。</p>
		是否不適用於「不重大」的財務組成部分?	新準則並未限制「不重大」的財務組成部分不得適用相關指引。
		當一筆付款涉及數個履約義務時，企業應如何決定是否可採行實務上的權宜作法(即商品或勞務移轉之時間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時，企業無須調整對價金額)?	在不同的情況下，向客戶收取的對價不一定能清楚區分是否與合約中的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因此在決定是否可採行實務上的權宜作法時，必須依據事實及情況行使判斷。
		當合約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時，企業應如何計算收入調整金額?	關於計算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的影響，IFRS 15 提供了如何決定折現率的指引，IFRS 9 提供了後續會計處理的相關指引。
		當合約有數個履約義務時，應如何採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相關指引?	當決定交易價格以分攤給各履約義務時，應先排除財務融資對交易價格造成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下，將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分攤給合約中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履約義務可能是合理的作法。
主題肆、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一	總額與淨額收入－開予客戶帳單之金額	依 IFRS15 規定，交易價格係企業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企業開予客戶帳單中之部分金額（例如運送及處理費、其他暫墊費用、銷售稅）是否屬交易價格之一部分，而按總額認列？	<p>1. 企業可依 IFRS15 第 B34 至 B38 段主理人與代理人架構判斷，決定客戶所支付之價款是否係補償企業為提供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成本（即企業為主理人），或係企業代客戶履行該客戶之義務予另一方（即企業為代理人）。</p> <p>2. 企業開予客戶帳單中之部分</p>

			<p>金額，例如運送及處理費，於按 IFRS15 第 B38 段判斷屬主理人或代理人時，可考量是否：</p> <p>(1) 企業負責直接提供或取得勞務（包括選擇供應商）。</p> <p>(2) 企業對於運送及處理費之訂價具有裁量權。</p> <p>(3) 企業對於運送及處理費之損益非屬固定。</p> <p>(4) 對可向客戶收取之運送及處理費，企業須承擔信用風險。</p> <p>如經判斷屬主理人，則該向客戶收取之運送及處理費，應按總額認列。</p>
主題伍、合約成本			
一	資本化合約成本（Capitalized contract cost）之減損測試	企業就已資本化合約成本進行減損測試時，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應將預期之合約續約或展期之影響納入考量？	企業於評估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時，應考量預期之合約續約或展期之影響。
主題陸、客戶對額外商品及勞務之選擇權			
一	客戶對額外商品及勞務之選擇權	評估客戶所取得額外商品及勞務之選擇權（如客戶忠誠計劃、未來購貨-折扣券、續約權及不可退還之前端費用等）是否為一項「重要權利」時，應考量與客戶之「目前交易」，或亦應考量與客戶之「過去及預期未來之交易」？	應考量與客戶間之相關交易（亦即「目前」、「過去」與「未來」之交易），並應同時考量「量」與「質」等因素，其中亦包含該項權利是否為累積（例如，忠誠度點數）。
二	客戶行使重要權利	當合約中給予客戶取得額外商品或勞務之選擇權，該選擇權提供客戶一重大權利而	當客戶行使選擇權時，IFRS 15 可解釋並支持下列兩觀點： (a) 觀點 A-企業應將客戶行

		<p>為合約中之一履約義務，當客戶行使選擇權時，企業的會計處理為何？</p>	<p>使選擇權而預期收取的對價包含在交易價格內，額外的對價分攤給新增承諾商品或勞務相關的履約義務，並於(或隨)該履約義務滿足時認列收入。</p> <p>(b) 觀點 B-視為合約修改，因客戶行使選擇權而產生的額外對價，及承諾的商品或勞務，企業應視為合約價格及範圍變動，並遵照 IFRS 15 第 18-21 段規定進行會計處理。</p> <p>TRG 委員認為觀點 A 與觀點 B 均為準則可接受的作法，但絕大部分的委員傾向於支持觀點 A。</p>
		<p>企業應如何評估該項提供客戶重大權利的選擇權是否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p>	<p>企業在決定交易價格時應考慮時間價值的影響，因此企業應依據新準則提供的指引評估所給予的重大權利是否導致合約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IFRS 15 第 62 段(a)規定，當商品及勞務移轉的時間點係由客戶裁決時，客戶合約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此評估因素可能適用在某些給與客戶的選擇權上。</p>
		<p>企業應於何時認列不可退還的前端收費？</p>	<p>不可退還的前端收費認列為收入的期間，取決於該項不可退還的前端收費是否提供客戶一項重大權利。</p>
主題柒、授權			
一	<p>權利金限制規定 (IFRS 15</p>	<p>對客戶為換得智慧財產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或使用</p>	<p>1.與權利金相關之主要項目為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有關，應適</p>

	B63) 之適用	<p>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企業僅於（或隨）下列事項較晚發生者發生時，始應認列收入：(a)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b)已分攤部分或全部以銷售基礎或使用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由於智慧財產權之授權通常與其他商品或勞務一同銷售，如何認定特定合約屬「為換得智慧財產之授權而承諾」而應適用權利金限制規定？是否可以部分適用權利金限制規定，部分適用變動報酬之規定之疑問？</p>	<p>用權利金限制之規定。 2.企業不應就權利金一部分適用權利金限制規定。</p>
二	判定智慧財產授權之性質	<p>為判定企業授權之承諾究係提供客戶取用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或使用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企業應考量客戶是否於授權時點，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就非單一履約義務的智慧財產之授權，企業是否需判定該授權究係提供客戶「取用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或「使用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p> <p>如果客戶不被要求使用最新版本之智慧財產權，該授權企業所進行之活動，是否會使客戶對該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直接暴露於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p> <p>當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活動係不可與智慧財產之授權區分，於判定該授權之性質</p>	<p>就非單一履約義務之合約而言（即智慧財產權不明顯，且結合其他商品或勞務），如果智慧財產權為主要組成部分時，則應適用新收入準則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反之，若智慧財產權僅是微小組成部分時，則不適用。</p> <p>原則上，若客戶依合約規定且實際上亦有能力繼續使用先前版本之智慧財產權，客戶一般將不會直接暴露於智慧財產權改變之正面或負面影響。</p> <p>判定智慧財產權之性質時，只有在這些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一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情</p>

		時，該等活動是否應被考量？	況下，授權者預期之活動才會被考量。當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活動係不可與智慧財產之授權區分，於判定該授權之性質時，該等活動仍應被考量。
主題捌、表達與揭露			
一	收入合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之表達方式	當合約之其中一方已履約，企業應視企業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於財務狀況表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當一個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時，企業應如何表達該合約？	依據 IFRS 15 之解釋，「每一合約」應以淨額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換言之，企業應將每一合約之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以淨額表達，而非將單一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認列。準則中有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表達，應視企業履約與客戶支付間之關係，將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但非同時）。亦即，應列報為合約資產或負債應視「合約層面」而定，而非依照「履約義務層面」。
		企業何時得將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與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相互抵銷？	企業在決定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是否應與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相互抵銷時，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等之相關規定。
		若符合特定條件時，企業應將同時或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該客戶之關係人）簽訂之兩個或多個合約予以合併，並將該等合約視為單一合約處理。	根據 IFRS 15 之解釋，合約合併的目的係將該合約視為一個計價單位。換言之，在合併合約中，個別合約的權利及義務相互依存，將該等個別合約合併，並列報為單一合約將更能反映其相依性。當兩個或多個合約被合併，並按單一合約處理時，該合併合約應按照新收入準則之相關表達規定處理。

主題玖、保固			
一	非單獨訂價之保固	企業應如何評估客戶合約中非單獨定價的產品保固是否為一履約義務？	若客戶有單獨購買保固的選擇權(例如當保固為單獨定價或協商時)，企業應將保固視為一履約義務。若保固提供客戶除該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勞務，則保固為一項履約義務。
主題拾、分攤交易價格			
一	折扣及變動對價之分攤	對於將折扣分攤至合約中的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履約義務，與變動對價分攤至合約中的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履約義務，IFRS 15 分別提供了不同的指引。惟折扣亦為變動對價的一種，企業應如何運用折扣及變動對價分攤之相關指引？	IFRS 15 提供了分攤變動對價所適用指引的位階次序，企業應先採用變動對價分攤的指引，再考慮適用折扣分攤的指引。此外，並非所有的折扣均為變動，若為定額的折扣，企業應採用折扣分攤之指引而非變動對價分攤之指引。

(三) 目前 TRG 會議討論重點(IASB 未參與部分)

2016 年 4 月 18 日，IASB 已不再繼續參加 TRG 會議，因此 FASB TRG 小組另單獨召開會議，針對適用新收入準則可能面臨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IASB TRG 成員未參與此次會議，僅部分工作人員在場旁聽)，本次 C1 會議上並將 FASB TRG 小組討論議題分享予 C1 會員國參考，以決定日後對企業的適用性。討論議題如下：

- 1、 為鼓勵資產經理人操作績效，從獲利當中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其酬薪的一部分，該附帶收益(Carried Interest)是否適用新收入準則 (TRG Agenda Ref 50)
- 2、 合約修改視為終止原合約並產生新合約時，對原有合約資產之會計處理 (TRG Agenda Ref 51)
- 3、 金融機構提供特定服務(如抵押貸款、存款、財務保證等)所收取之費用是否適用新收入準則(TRG Agenda Ref 52)

- 4、 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其控制權如何移轉(TRG Agenda Ref 53)
- 5、 客戶對額外商品或勞務之選擇權是否代表一項重大權利時，客戶類別資訊之考量(TRG Agenda Ref 53)

(二) 會議討論結果

FASB TRG 小組目前僅就其中三項議題已有初步結論(詳如下表)，另針對尚未達成共識之二項議題(①資產經理人收取之附帶收益、②客戶對額外商品或勞務之選擇權是否代表一項重大權利時，客戶類別資訊之考量)，FASB 目前暫訂於2016年7月及11月再行召開會議討論決定，IASB 亦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項次	討論議題	會議共識
一	合約修改視為終止原合約並產生新合約時，對原有合約資產之會計處理(TRG Agenda Ref 51)	合約資產係企業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所換得對價之權利，故 FASB TRG 成員一致認為，若合約修改視為終止原合約並產生新合約時，已存在之合約資產應結轉至新合約。
二	金融機構提供特定服務(如存款、貸款、財務保證等)所收取之費用是否適用新收入準則(TRG Agenda Ref 52)	FASB TRG 成員一致認為，僅有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等始得適用新收入準則，其餘服務(如貸款、財務保證等)所收取之費用應回歸既有之會計準則規定。
三	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評估其控制權如何移轉 (TRG Agenda Ref 53)	FASB TRG 成員一致認為，若履約義務係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則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不會於某一特定時點轉移。當企業能合理衡量完成進度時，始能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三、IASB 新準則實施後之監理機制分享

(一) 背景說明

IASB 近期新發布之重大會計準則，包括 IFRS 9「金融工具」(生效日 2018.1.1)、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生效日 2018.1.1)及 IFRS 16「租賃」(生效日 2019.1.1)等，影響層面較為廣泛，故 IFRS 監理解釋及適用工作小組(ad hoc IFRS Regulatory Interpretation and Enforcement Subcommittee)正考慮與 C1 會員國就企業適用新準則之相關監理議題及經驗進行溝通並徵詢其意見。

(二) 可能之溝通機制(Communication Mechanism)

- 1、針對新準則舉辦論壇(IFRS Forum)，並由 IOSCO 會員及 C1 成員參與。
- 2、就新準則實施之重要議題(Emerging Issues)舉辦電話會議，並於研討會及 C1 會議等場合，與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小組進行討論。
- 3、將欲討論事項明確安排於會計小組會面及電話會議議程內。

(三)可能之公開聲明(Public Statement)

IFRS 監理解釋及適用工作小組亦建議 C1 成員發布一份公開聲明，強調適用新準則的重要影響性，使企業瞭解適用新準則應考量之相關事項：

- 1、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30 及 31 段規定，揭露對評估適用新準則將對企業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
- 2、辨認可能之持續性揭露義務(continuous disclosure obligations)。
- 3、新準則對相關比較期間財務數據(comparative figures)的影響。
- 4、辨認須建置的系統及研擬短期解決方案。
- 5、對借款契約(lending covenants)及監理資本協定(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的影響。
- 6、對股利政策(dividend policies)的影響。
- 7、對未來所得稅負債(future tax liabilities)的影響。
- 8、訂定執行計畫及控管進度。
- 9、針對籌措資金、收購或其他揭露小組認為必要之交易事項，揭露適用新準則之調節資訊(reconciliations on financial reports)

四、有關 FSB 簡報 IFRS 9 之實施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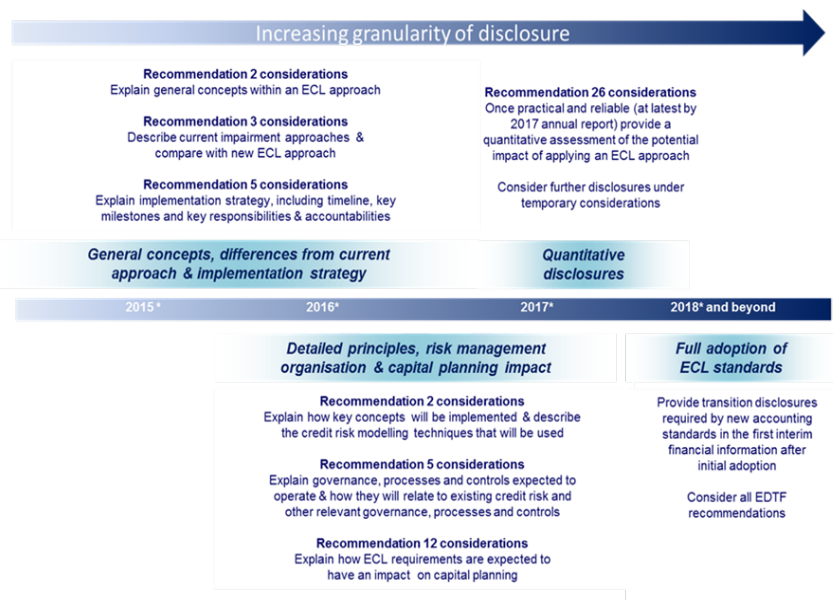
本次會議邀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主任秘書(會計及審計部門顧問)Richard Thorpe 就該委員會近期有關會計、審計及揭露之相關議程進行介紹，該委員會近期處理之議題包括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一致性、銀行風險揭露、審計品質、會計處理趨同以及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工作小組等。在會計處理趨同部分，因 IASB 所制訂之 IFRS 9 內容已發布，其將持續注意 FASB 發布預期損失準則之進度，另有關 IFRS 4 與 IFRS 9 實施日期不同的部分，其呼籲 IASB 應盡速完成 IFRS 4；在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一致性部分，其將尋求 FASB 及 IASB 在預期損失條款應用之一致性，2015 年 4 月已舉行 Round Table 以討論此議題。

另 FSB 已要求強化資訊揭露工作小組(Enhanced Disclosure Task Force, EDTF)發展預期損失揭露及 2015 年至 2018 年間之轉換揭露(配合 IFRS 9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如圖。

EDTF 已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相關報

告，有關 EDTF 發布報告之緣由及重點詳下說明：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下設之強化資訊揭露工作小組(Enhanced Disclosure Task Force, EDTF)前曾於 2012 年時，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和風險制訂加強銀行資訊揭露之 7 項基本原則及 32 項相關建議。目前 IASB 已於 IFRS9 中規範新的預期信用損失(ECL)之減損方法，而 FASB 亦準備將該方法規範於其所制訂之相關會計準則中，FSB 爰要求 EDTF 審酌可幫助市場了解 ECL 法之相關有用性揭露，EDTF 因此在 2015 年 12 月發布一份有關於預期信



*Suggested years of disclosure are based on implementation date of 2018 (as required by IFRS 9) for banks with December financial year ends and are consistent with timing of annual report (i.e. 2015 annual report which would be issued in early 2016).

用損失對銀行風險揭露影響之報告(Impact of expected credit loss approaches on bank risk disclosures)，該報告係提供銀行業採用 ECL 法相關揭露之指引，重點包括：①EDTF 基本原則之適用；②EDTF 建議之採用；③在 ECL 框架下，建議適用之額外考量(包括適用於轉換至 ECL 框架之暫時性考量(temporary considerations)以及適用於轉換 ECL 框架後之永久性考量(permanent considerations)；④針對 IFRS9 內容，前揭額外考量之進一步應用。

相關重點內容包括：

(一) **會計準則規範與 EDTF 建議之關聯性**：EDTF 之建議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所規範應於財報附註揭露之部分內容也許類似或重疊。EDTF 之建議係建立在這些會計準則揭露之規範上，但並不是去修正或逾越這些準則規範，所以銀行不可透過依靠遵循這些 EDTF 建議以執行會計準則規範，銀行應該使用判斷以決定會計準則規範是否足夠符合 EDTF 目標。

(二) **目前 EDTF 基本原則在 ECL 法下之適用性**：

- 1、現存 7 項基本原則包括：A 揭露應該清楚、平衡及具可瞭解性；B 揭露應廣泛地包含銀行主要活動與風險；C 揭露應表達攸關資訊；D 揭露應該反映銀行如何管理其風險；E 揭露應該維持一致性；F 揭露應該具可比性；G 揭露應該即時地被提供。
- 2、EDTF 在重新考慮後認為，即使導入 ECL 法，這些原則仍適用，並不需要額外再創立新原則，然而相較於現行已發生損失之衡量方法，ECL 法將使得銀行或報表使用者，在適用或了解前揭揭露原則上將更具挑戰性，原因包括：①ECL 要求所有放款活動均須認列信用損失(包括新承作之放款)，對這某些銀行來說是重大的改變；②整個放款期間前瞻性經濟資訊及信用假設決定的判斷增加，以及如何整合這些假設以測量 ECL；③ ECL 的計算方法相當複雜，故預期銀行會使用比 IRB 法(for 資本目的)更為複雜的模型去計算 ECL；④將會有更多影響 ECL 變動之因子。故銀行應該審慎考量在 ECL 架構下，應如何依據前揭基本原則執行相關揭露。

(三) **現存 EDTF 之建議在 ECL 法下之適用性及額外考量**：EDTF 在重新考量這些建議後，認為先前所提出之 32 項建議在 ECL 規範下仍可適用，惟針

對部分建議將提出額外考量之說明，以支持這些建議可整合在 ECL 之規範中，需提出額外考量說明之建議項目如下：

1. 建議 2 「銀行風險術語、風險測量及主要參數之定義」：

(1) 現行銀行監管框架下已存在 ECL 概念，其與 ECL 之計算方式可能類似，但目標並不相同。目前銀行計算預期損失額大多考慮違約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違約曝險額度 (EAD) 及折現 (discounting) 等 4 個基本項目。雖然監管框架與會計框架在預期損失的計算上有類似的概念，但目標不同代表這些項目在定義上會有差異，這些差異也許微小但卻可能對 ECL 數額產生重大影響，而最終影響使用者對財務報表之了解。

(2) 為了讓使用者清楚瞭解，在解釋 ECL 數據上，這些項目被清楚的定義是相當重要的，因此銀行應清楚揭露用以計算 ECL 之重要項目定義，並將重點放在監管資本框架下用以決定預期損失 (EL) 之項目定義與會計目的下用以決定 ECL 之項目定義之差異。另若銀行 ECL 方法論中所使用非屬上述之其他參數，如損失率等，亦應解釋說明。銀行在 ECL 框架下應用這項建議時，應額外考量說明 ECL 法之相關概念以及銀行如何解釋及應用這些概念 (永久性考量)，主要概念之例為 IFRS9 下所規範之違約定義，應揭露資訊包括，所使用以計算 ECL 之違約定義，這個違約定義是否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之違約定義一致，以及與監管規範下之違約定義相比較之情形等。另銀行亦應額外考量揭露其所發展用以實施 ECL 法之信用損失模型技術，相關資訊應包括所輸入參數之類型、攸關的假設、判斷的使用及所包括之不確性等。

2. 建議 3 「描述及討論最高及顯現之風險，銀行外部報告中應以即時基礎整合有關資訊，這應該包括量化揭露資訊，可能的話，亦應包括在報導期間這些風險曝險任何改變之討論」：在 ECL 框架下，銀行應額外考量揭露造成信用損失改變之主要驅動因子，但僅在這些資訊有意義且與瞭解這些重大改變有攸關時，才需要揭露 (永久性考量)。另銀行亦應揭露現行減損方法與新的 ECL 法所使用之概念及模型技術之比較情形，以強調造成 ECL 改變的驅動因子，可能在現行減損方法下並不攸關 (暫時性考量)。

3. **建議 5** 「重要性地概述銀行風險管理組織、程序及主要部門」：在 ECL 框架下，銀行在轉換前應額外考量揭露其準備要實施 ECL 之策略，包括實施之期限(暫時性考量)；另銀行亦應考量揭露其風險管理組織、程序及主要部門如何整合以運作 ECL 方法論(永久性考量)。
4. **建議 7** 「描述銀行營運模式及活動所產生之主要風險、銀行風險偏好以及銀行如何管理此風險。這讓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營運活動如何反映在銀行風險之測量結果上，以及這些風險測量結果如何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單行項目產生關聯」：為了讓使用者了解風險測量如何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銀行也許必須改寫相關的描述，以反映因會計規範修正所產生之任何改變。
5. **建議 8** 「描述銀行所使用在風險管理及資本框架下之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之揭露應該提供銀行內部壓力測試之程序及管理之敘事綜述」：在 ECL 框架下，銀行應考量揭露壓力測試程式及所實施 ECL 會計規範間之任何關係(暫時性考量)。
6. **建議 12** 「在一般管理策略計畫的一般性討論中，資本計畫之質性及量性討論，包括資本水準之目標或規範之管理等觀點，以及這些目標或規範如何設定之描述」：在 ECL 框架下，銀行應該額外考量揭露 ECL 規範預計將如何對資本計畫產生影響(特別是資本適足率之規範)，包括任何預計管理策略之改變，監管規範不明確或尚未完全決定時，這樣不確定的效果亦應被描述(暫時性考量)。
7. **建議 15** 「依銀行簿中所顯示之平均違約率、違約損失率以及違約曝險額將信用風險予以製表，並揭露風險加權資產及巴塞爾資產類別下該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以及投資組合，以及揭露非零售銀行簿之信用投資組合，對應外部信用評等之內部評等等級及違約損失率的價格帶等資訊」：在 ECL 框架下，銀行應該額外考量揭露其所作的信用品質之揭露是否與使用於監管資本目的所使用之信用品質類似，以及所使用用以測量 ECL 之其他方法(永久性考量)。
8. **建議 26** 「提供有利使用者瞭解銀行信用風險狀態之資訊，這應該包括認列在報表內之信用風險曝險摘要等資訊」：在 ECL 框架下，銀行應該額外考量揭露資訊包括，現存揭露目的之分類是否足夠詳細，以適當了解 ECL 法下之信用風險；一旦實務可行，且揭露之資訊具可靠性，則提

供使用者有關採用 ECL 法之潛在衝擊評估之量化資訊；一旦實務上開始應用新會計準則之相關規範，則提供新會計準則所要求轉換揭露資訊；當比較期間資訊已重製完成，釐清其編製之依據及基礎以及所受到之限制（以上為暫時性考量）；提供幫助了解信用風險曝險之帳齡揭露資訊（永久性考量）。

9. **建議 27**「描述辨認受損或逾期放款之政策，包括銀行如何定義受損或逾期放款(non-performing loans)、重組放款(restructured loans)、轉為優良放款(returned-to-performing)以及放款寬容(loan forbearance)政策之解釋等」；在 ECL 架下，銀行應該額外考量揭露如何定義信用減損放款，包括金融資產何時不再被視為信用減損等資訊，至於相關風險術語之揭露則應回到建議 2 之相關規範(永久性考量)。

10. **建議 28**「提供報表期間所認列之不良放款及減損放款數以及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在 ECL 框架下，銀行應該額外考量揭露放款餘額之重大變化，此有助於瞭解信用損失之情形，這與銀行內部使用之風險管理實務一致；另銀行亦應就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何造成 ECL 法衡量之備抵損失產生變動，提供相關說明(永久性考量)。

五、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於銀行業採用 IFRS 9 金融工具之報告

本次會議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主任秘書 Richard Thorpe 亦就此部分報告補充說明。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因應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框架(expected credit loss (ECL) accounting frameworks)之施行，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指引 (Guidance on accounting for expected credit losses)」，這份文件說明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框架之施行與持續應用有關之穩健信用風險實務(sound credit risk practices)之監理指引，**這份指引應被視為會計準則之補充文件，它代表委員會對 ECL 會計準則適當應用之觀點**，它提供銀行業者 ECL 會計模型應如何與銀行整體之信用風險實務與監管框架交互應用之監理指引，但此份文件並未規定巴塞爾資本框架下所規範之預期信用準備之資本規範。這份文件所列之主要指引內容，在所有採取 ECL 會計框架之國家，應作相同之應用，而某些國家雖未要求業者採用 ECL 會計框架，但委員會認為這些業者應會將文件中與穩健信用風險實務有關之指引觀點納入其現有之會計框架應用內容中。本文件主要內容包括 11 項監理之基本原則，另附件部分則包

括針對採用 IFRS9 ECL 規範之國家所提出之監理指引。相關重點內容如下：

(一) 本文件主要內容包括 11 項監理原則，其基本概念在於提供銀行業者如何使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之共同元素以產生一項高品質且健全之 ELC 評估及測量程序及結果，主要原則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銀行之董事會（或相當層級）及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有責任確保，銀行具有適當之信用風險實務(包括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一致性的決定符合銀行既定政策及程序之呆帳提列數、適用之會計框架和有關之監理指引等。
- 2、 **穩健之 ECL 方法論**：銀行應採用、記錄及遵守相關之方法論，該方法論係說明所有貸款曝險，其信用風險之評估及測量之政策、程序及控制。相關準備之測量應建立在這些健全的方法論上，以產生適當且及時的預期信用損失以符合應用會計框架之規定。
- 3、 **信用風險評等程序及分組**：銀行應有一個信用評等過程，俾利以相同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將相關之貸款曝險予以分組。
- 4、 **足夠的損失準備**：銀行所計提之準備總額(無論係依集體或個別為基礎所計提之準備)應係足夠且符合應用會計框架之目標。
- 5、 **ECL 模型之驗證**：銀行應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以適當地對評估及測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模型進行驗證。
- 6、 **經驗授信判斷**：銀行在評估及測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經驗授信判斷(experienced credit judgment)是必要的，尤其是在完整的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時。
- 7、 **共通性資料**：銀行應具備穩健的信用風險評估和測量程序，並以共通之系統、工具或資料作為該程序之堅實基礎，以評估信用風險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8、 **揭露**：銀行應提供即時、攸關及決策有用性之揭露資訊，以促進透明度及可比性。
- 9、 **信用風險管理評估**：銀行管理者應定期評估銀行信用風險實務之有效性。
- 10、 **ECL 測量評估**：銀行管理者在評估該銀行所採行用以估計準備之方法時，管理者應確信該方法所遵循之政策及實務，係符合本文件所列有關 ECL 之測量原則。
- 11、 **資本適足率評估**：銀行管理者在評估銀行之資本適足率時，應考量該銀

行之信用風險實務。

- (二) 附件主要係針對採用 IFRS9 之銀行業者提供監理指引，主要係提供 IFRS 9 減損章節下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規範之指引，其內容包括 12 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備抵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及實務權宜作法之使用等三個部分，重點如下：

1、 12 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的備抵損失：

- (1) IFRS 9 規定，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企業應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為符合前揭規定，委員會認為銀行將對所有放款曝險測量 ECL，且幾乎不太可能發生備抵損失為零的情況，因為 ECL 之估計為機率加權金額，其係反應信用損失將會發生的可能性。
- (2) IFRS 9 對「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定義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其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委員會強調，12 個月 ECL 之數額並非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損失，而是因為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會發生之損失事件，使得該放款曝險在存續期間預期短收之現金流量。委員會也強調，要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應改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來衡量備抵損失，必須考量該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是否發生違約風險變動，在某些情況下，IFRS 9 准許使用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是否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這對某些金融工具而言（或於某些情況），可能並不適當，委員會提醒銀行應注意 IFRS 9 相關規定。
- (3) IFRS 9 並未直接規定違約的定義，但要求企業為判定發生違約之風險之目的而定義違約時，所適用之違約定義應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工具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包括一項可反駁之前提假設為違約之發生不會晚於金融資產逾期後之 90 天。委員會建議基於會計目的所採用之違約定義，可參考監管目的所使用之違約定義。巴塞爾資本框架第 452 段針對違約定義有相關敘述，當特定債務人發生下列任一或所有事件時，即可視為違約：
 - i. 在不考慮處分擔保品以追償債權的情況下，認定此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無法全額支付其債務予往來銀行。
 - ii. 與銀行主要債務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針對透支部分，一旦動用

金額已超過核准額度，或被調降額度低於目前動用餘額者，則被視為逾期。

- (4) 為計算 12 個月 ECL 數額，考慮影響信用風險之合理且可驗證之資訊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因此銀行應該運用經驗授信判斷將影響銀行信用風險評估之量化及質化資訊納入考量。IFRS9 提到企業在測量 12 個月 ECL 數額時，相關資訊應為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雖然如此，銀行仍應積極收集相關資訊，且不應排除或忽略合理可得之攸關資訊，並了解該資訊對信用風險之評估或測量產生之影響。
- (5) 委員會認為針對銀行在授信之初即判定為高授信風險之曝險，並以 12 個月 ECL 衡量其備抵呆帳者，銀行應該嚴密監控這些曝險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即時改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LEL)測量其備抵呆帳。對於高風險放款之信用增強，銀行應有一套完善政策及程序並予以書面化及嚴格遵守，以強化其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委員會認為銀行執行並遵守 IFRS9 有關 ELC 之規範，使得其放款曝險在改以 LEL 測量前，該放款之信用風險增加將可反映在其所增加提列之備抵呆帳數上，亦即，即使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銀行仍應持續調整 12 個月 ECL 之測量數，以充分反應信用風險已發生改變之事實。另銀行不應為了遮掩放款曝險即時反應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事實，而將相關放款曝險群予以群組化。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 (1) IFRS9 提到，減損規定之目的為，在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無論係以個別或集體基礎評估）之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IFRS9 下減損評估及測量方法，需要依其規定之資料、分析及經驗授信判斷之使用，特別是曝險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而需要以 12 個月 ECL 或 Life EL 測量。委員會認為在這些程序上，完善的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是必要的，除非銀行已經設立，否則銀行將會需要建置一套能夠大量處理及系統化地評估相關資訊的方法，以判斷在個別基礎或群組基礎下，曝險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以 LEL 衡量。確保關聯企業中各企業所使用的方法具一致性相當重要，所謂的一致，並非解釋為群組

中所有風險實務均完全相同，相反的，應係在一致框架下，不同的國家或產品間仍會存在差異，這完全依據所取得的資料而定，而這些差異應完整記錄並說明理由。

- (2) 銀行必須建置一個程序以使銀行能夠即時判定整體顯著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如此不論是個別曝險或有相同特性之群體曝險，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即可改採 LEL 測量，以符合 IFRS9 之減損計算規範。在 IFRS9 中所列示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相關資訊範圍相當廣泛，在廣義上，它包括總體經濟情況資訊、經濟部門、借款人地理區域資訊、有相同信用風險特性之群組資訊、以及與借款人有關之營運或其他特性等。關鍵特性為所需要考慮之所有資訊為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以及現實狀況及歷史資料等相關資訊。
- (3) 委員會支持 IFRS9 所列之觀點，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一般而言應於金融工具逾期前認列。於金融工具逾期或借款人特定之其他落後因素（例如修改或重組）顯現前，信用風險通常已顯著增加。所以銀行的分析，在受影響的放款曝險有拖欠的客觀證據出現前，在開始惡化一段時間時，針對信用損失之決定因素經常考量是相當重要的(如每月或每年)，而拖欠證據一般來說是落後性資訊，委員會相信銀行在執行 ECL 方法時應該很少將其納入考量。委員會相信，為了去符合 IFRS 9 目標，銀行將依據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將總體經濟因素與投資組合中信用風險水準程度予以連結，最後，銀行應該開始一個包括歷史樣態及現時趨勢之細節分析，而這可讓銀行辨認出更攸關之信用風險因子。另經驗授信判斷應該有利於整合可能影響這些風險因子、預期之現金短缺及所產生之預期損失之現時及預測情況。
- (4) 銀行須有明確政策以發展不同型式之放款曝險，其信用風險為顯著增加之規範。這些規範設置之意義及理由，銀行應該依據 IFRS7 予以揭露。IFRS9 規定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企業應使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換句話說，這個評估係依據違約發生之風險，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銀行在建立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方法時，委員會認為，銀行應該考慮 IFRS9 所列之 16 個指標，並考慮是否還有其他更進一步指標亦應被納入，惟這樣的指標不

應被視為核對清單，因為當在評估特定放款曝險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某些指標或許比其他指標更攸關。同時，銀行應特別注意當該風險顯著增加確實發生時，應避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風險未被適當認列。

- (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事實，不必然代表違約將可能發生，其僅是比原始認列有更多之可能性而已。這個觀點係 IFRS 9 模型之對稱性(BC5.213)所強調的：已採用 LEL 衡量之曝險，因後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門檻不再符合而改回以 12 個月 ECL 衡量。IFRS9 提到，不再符合 LEL 認列規範之證據可能包含迄今依據修改後合約條款按時支付之歷史。通常在信用風險被視為降低前，客戶須顯示其於一段期間內有一致良好之支付行為。例如，修改合約條款後僅一次之準時支付通常無法消除未支付或不足額支付之歷史。

- 3、**實務權宜作法之使用：**IFRS9 考量其適用對象包括不同企業，包括有海外分行之銀行產業，故於準則內允許一些實務權宜作法，以減少企業之執行負擔與適用成本，包括企業必須考量用以衡量 ECL 之限制性資訊集、「信用風險低」曝險之簡化作法、逾期超過 30 天之可反駁假設等，委員會認為銀行因其營運特性與其他產業不同，故在使用這實務權宜作法時，應有限制地使用，例如雖然 IFRS9 提到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且無須徹底搜尋資訊，惟因為 IFRS9 模型目標在於傳達信用損失測量方式之基本改善，故委員會認為銀行應發展相關系統及程序以使用所有與群組或單獨曝險有關之合理及可驗證資訊，以產生一項高品質、完善及一致性之實施方法。對銀行而言，這意謂可能需要投入相關成本在新的系統或程序，惟委員會認為，長期而言其產生之效益仍大於投入之成本。

六、IOSCO 會員國—證券主管機關對於財務報告監理之經驗分享

(一) 背景說明

2015 年 10 月，IOSCO 針對 C1 會員進行有關財務報告審閱的自願性試行問卷調查，並提供 23 個國家更新的調查結果供會員參考。2016 年 2 月分組會議再次討論未來進行調查的可行性及相關規劃，C1 會員多表示支持將特定缺失彙總的調查結果公開。經考量與會者回應意見，IFRS Regulatory Interpretation and Enforcement Subcommittee(下簡稱 IFRS 小組會議)於本次會議針對未來問卷調

查的可能問題與 C1 會員進一步討論。

(二) 問卷調查之主要目的

- 1、若將調查結果公開，有助於管理階層、財報編製者及查核人員等瞭解各國主管機關(C1 會員)對於財務報告審閱共同關注的重點，有助於財務報告品質之改善；亦可強化來自 IFIAR 審計查核調查中有關須改善審計品質之處，除了有問題的審計外，亦包括查核人員沒有發現或處理的財務報告的風險。
- 2、促進 IOSCO 會員間的資訊分享，包括財報審閱所關注的重點、發現缺失及財報審閱的方式。
- 3、藉由財報審閱辨認須要處理的困難，及可以透過改善會計準則解決之處。

(三) IFRS 小組會議考量分組會議的回應及建議後，整理未來問卷調查的可能問題如下：

【表一】提供 C1 會員考量的問題

項次	考量問題	可能做法
1	彙總的調查結果是否應以不記名的方式公開？	是，為達成上述目的。
2	公開的調查結果應如何發布？	如 IOSCO 公開指令以 2~4 頁方式呈現。該指令主係針對財報編製者及查核人員。該報告將由 IFRS 小組會議蒐集會計小組的意見後草擬。
3	此調查對象應包括？ a. 僅包括 C1 會員； b. 所有 IOSCO 的正、副會員； c. 非 IOSCO 會員但係 IFRS 資料庫的參與者？	調查對象應包括所有 IOSCO 的正、副會員，及不屬於 IOSCO 正、副會員的 C1 會員。
4	此調查應限於掛牌公司的財報監理，亦或包括其他類型的公司？	此調查應包括對掛牌公司的財報監理。
5	此調查應限於採用 IFRS 的發行人，或包括採用其他 GAAP 者？	採用 IFRS 者。
6	是否應發布財報審閱結果的量化指標？如：此問題占財報審閱的多少百分比。	是。發布量化指標可強化財報編製者及查核人員對於財報和審計品質的重視。
7	何種結果應包括於報導的統計資料中？	主要包括 a 及 b 的問題。亦考量是否應包括 c、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重大的認列及衡量問題 b. 重大的重分類事項(如流動及非流動之重分類) c. 重大的附註揭露問題 d. 重大的管理階層討論和分析的問題 e. 可能對未來有重大影響的非重大改變。 	
8	上述 7. 每一部分的缺失是否應單獨報導?	不需要。7a 及 7b 的缺失將以彙總方式報導。
9	缺失應報導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過去的財報更正時 b. 次期財報更正時 c. 發行人對市場發布其他公告時? 	包含左列三類別的所有缺失。並非所有監理者都有權要求更正過去的財報資料。故不會針對 a~c 的缺失個別報導。
10	此調查涵蓋的缺失應來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積極的財報審閱 b. 被動的財報審閱 c. 審計檢查或審計執法活動 d. 募資文件的審閱 	此調查應包括 a~c 的彙整缺失，但不包括 d 的缺失。
11	目前關注的重點項目是否應公開?	是。目前關注的重點項目可能與調查發現的缺失不同，故應以”共通性的關注事項”報導。
12	報導的缺失應如何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僅針對整體缺失 (如:財報重編的比例) b. 重要項目中的整體缺失的比重(如:非金融資產的減損) c. 重要項目中的一般項目(如:現金流量假設的合理性、現金產生單位的選擇) 	先報導缺失的整體比重，再敘述重要項目的重要項目及一般項目。
13	時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須給予會員多少前置作業時間以蒐集資訊? b. 會員須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多久報導此資訊? 	此調查應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內之財報審閱結果。會員可自願參與此調查。
14	是否應蒐集未包含於試行調查的額外資訊，但不公開?	可透過此調查蒐集的額外資訊如下表二。

【表二】可能額外調查的問題

僅缺失部分會以不記名方式彙整後對外公開，其他問題之調查結果將彙整後向 IOSCO 會員及 C1 會員報告。

項次	可能額外調查的問題
缺失	
1	每一重要項目發現的缺失有多少？
2	審閱的財報數量有多少？
選擇及審閱財報的方式	
3	選擇財報審閱的基礎是採隨機、風險導向或其他基礎？
4	是否會逐頁審閱所選定的財報，或僅審閱特別重要的項目？
5	若採風險導向基礎，資料來源是？ XBRL 財報 從財報中擷取的外部資料 發行人的管理階層過去有不良紀錄者 財報的簽證會計師過去有重大查核缺失者 市場揭露資料 與個別重要項目相關的資訊或標準 其他
選擇持續追蹤的議題	
6	係採用何種標準以決定何種事項應繼續追蹤發行人改善？ 審閱的財報是否有重大誤述 誤述的機率及重大性 對市場可能的影響 對監理的影響(如:對市場上其他發行人所傳遞的訊息) 此事項的會計準則規定是否清楚 未處理缺失事項前之帳面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缺失重於揭露缺失 揭露缺失重於認列及衡量缺失
7	是否特別關注認列及衡量缺失事項？
8	是否持續追蹤或溝通微小的揭露缺失事項？

取得資訊及說明的能力	
9	是否有權取得資料?
10	是否有權要求公司說明?
11	是否僅於執行正式調查時，始有權取得資料或要求說明?
執法權	
12	<p>是否具備以下與財報相關之權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更正財務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發行人處以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市場營運者停止發行人之股票交易</p> <p><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募資案件之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將缺失移送法院或其他有權要求更正財報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13	法院或小組是否有權對財報缺失的發行人或其主管處以罰鍰?
14	當主管機關認為發行人財報有重大誤述時，實務上是否有權發布公開聲明（公布發行人名稱” Naming and Shaming”）?若有，此權力是否僅限於發行人不更正財報時?
15	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提升發行人的法規遵循能力?
結果	
16	<p>缺失事項以下列方式解決的比重各約多少?</p> <p><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告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重編財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處以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募資案的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市場營運者停止發行人之股票交易</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管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借助外部專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布發行人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17	自主管機關決定針對財報疑義洽發行人說明至問題解決，平均約需多久時

	間?
公布重要項目及缺失	
18	是否公布主管機關與發行人有關財報疑義相關問題的聯繫資料?
19	是否在財報申報季之前公布重要審閱項目?
20	若有公布重要審閱項目，請提供相關連結至最近公開的重要項目?
21	是否公布財報審閱的不記名的彙總缺失?
22	整體缺失大約於相關的資產負債表日後多久公布?
23	若有公布缺失項目，請提供相關連結至最近公布的缺失項目?
24	是否公布個別發行人的財報審閱結果?
分享進一步資訊	
25	若確保資料保密，是否考慮將平時審閱財報的檢核表與其他 C1 會員分享?
26	若確保資料保密，是否考慮將財報審閱的選擇標準與其他 C1 會員分享?
27	執行上是否有發現任何重要項目是需要改善會計準則的?是那些項目?

(四) 未來規劃方向

- 1、 IFRS 小組會議將準備調查計畫草案供 C1 會員及 IOSCO 理事會參考。
- 2、 IFRS 小組會議將準備問卷調查草案提報 C1 會員同意，以確保重要會計用語的定義均包含在內。
- 3、 問卷將於 2017 年 2 月初發送，2017 年 3 月底完成。
- 4、 2017 年 6 月底發布調查結果彙整摘要。

七、有關 IFRS 基金會運作及推動專案

(一) 檢討 IFRS 基金會之結構與效用 (IFRS Foundation Review of Structure and Effective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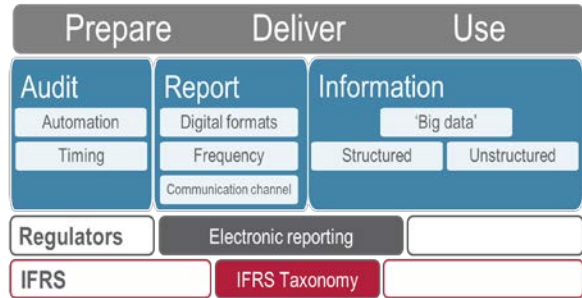
- 1、 此部分主要係討論 IFRS 準則之適用是否須擴大至資本市場以外，以及 IFRS 基金會能夠扮演那些更為積極之角色：
 - (1)有關 IFRSs 之適用範圍：經向外徵詢意見後，發現徵求意見函之回應多數不支持 IFRSs 擴及公有事業及非營利事業，理事們(Trustees)亦重申不應擴及公有事業非營利事業，惟理事們認為應提倡非營利組織財務報導透明化。
 - (2)理事會職權：理事們重申理事會應扮演積極的角色，但非主導傳統財務

報導領域外之發展。

- 一致適用 IFRSs：徵求意見函顯示基金會努力使全球一致適用 IFRSs，如制定清晰可瞭解之準則、原則基礎之方法、與監理機關之合作及相關教育活動，多數回應支持基金會於一致適用 IFRSs 之努力。

(二) 電子報導及 IFRSs 準則-呼籲採取行動(Electronic reporting and IFRS Standards-a call for action)

- 電子報導係透過網路自動化呈現 IFRSs 財務報告之方式，投資人可藉由網路自動化系統取得財務報告，其益處在於所有投資人可直接取得及分析相同之數據，監理機關亦可立即分析財務報表，且所有財務資訊皆係可使用並可追蹤的。



- 電子報導的重要性：科技將影響投資人使用 IFRSs 財務報表之方式及財務報表之傳達及格式，亦可快速發展並影響人們的工作方式，一致的電子報導格式有利於發行者、投資者及主管機關，因其可促進報導之容易性、可接近性、可比較性及分析。

3、IFRSs、電子報導及未來展望：

- 電子報導合適之處：電子報導使投資人直接分析 IFRSs 數據，並提供更即時的數據，惟其仍有許多挑戰，如主管機關需監督及降低電子報導之系統風險，並監督及偵測財報不實。

Tagging using the IFRS Taxonomy: example 5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EUR in Millions, except Per Share data,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3 Months Ended		6 Months Ended	
	Jun. 30, 2015	Jun. 30, 2014	Jun. 30, 2015	Jun. 30, 2014
Revenue (abstract)		€ 241	€ 241	€ 1,096
Cloud subscriptions and support	979	957	1,675	1,675
Software licenses	2,371	2,158	4,985	4,985
Software support	3,510	3,116	6,000	6,000
Software licenses and support	4,082	3,957	7,715	7,715
Cloud and software	4,000	3,704	5,751	5,751
Services	1,082	1,151	2,262	2,262
Total revenue	13,113	11,151	24,407	24,407

IFRS Taxonomy element names

Reference to IFRS Standards

Example from SAP interactive XBRL viewer

© 2014 IFRS Foundation | © Content: SAP | License: BCG/EDM | UIC: 00001234

(2)數據品質：電子報導可能有誤導、不適當的標準化、不易轉換成PDF檔、複雜及高成本等風險。

(3)電子報導之挑戰：原則基礎下之報導將使特殊企業之表達與揭露將

影響數據品質，IFRSs 以外之財務報表亦未被考量。

4、未來計畫-與監理機關合作：

- (1) 建立 IFRS 科技專家網絡以供諮詢。
- (2) 與電子報導產業合作改善數據品質。
- (3) 與監理機關合作改善電子報導之一致性。
- (4) 呼籲全球一致實施並強化電子報導。

八、有關 IOSCO 之 C1 會議代表參與獨立審計監理機構之國際論壇(IFIAR)報告

(一) 目前 IOSCO 下 C1 會議指派代表參與 IFIAR 會議，另目前亦有多位 C1 會議代表同時為 IFIAR 之代表，本次會議就目前 IFIAR 各項工作進展進行報告。另 IFIAR 於近期發布 2015 調查報告，本次會議亦一併進行討論。2015 年 IFIAR 之會員國執行第四次對國際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發現有缺失之掛牌公司比率為 43%，2014 年為 47%，顯示檢查結果與前期沒有太大差異。IFIAR 檢查活動之類型摘要如下：

1、查核涉及公眾利益之掛牌公司：

	Total Number of Findings	Frequency of Findings
Internal Control Testing	173	23%
Fair Value Measurement	158	18%
Risk Assessment	131	14%
Revenue Recognition	116	15%

2、查核系統風險較大之重要金融機構，包含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Total Number of Findings	Frequency of Findings
Internal Control Testing	37	40%
Audit of Allowance for Loan Losses and Loan Impairments	31	51%
Valuation of Investments and Securities	22	27%
Use of Experts and Specialists	22	26%

發現缺失最頻繁之領域與前期一致，包含公允價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及

風險評估程序，於系統檢查中缺失比率較高之領域為案件之監督與執行、獨立性及道德規範，IFIAR 將持續針對檢查缺失進行年度調查、分享知識、與會員國合作，並與六大事務所簽訂協議以改善全球審計品質。

(二)在 29 個會員國檢查 98 家事務所簽證之 872 家掛牌公司，發現總計 376 項缺失，相關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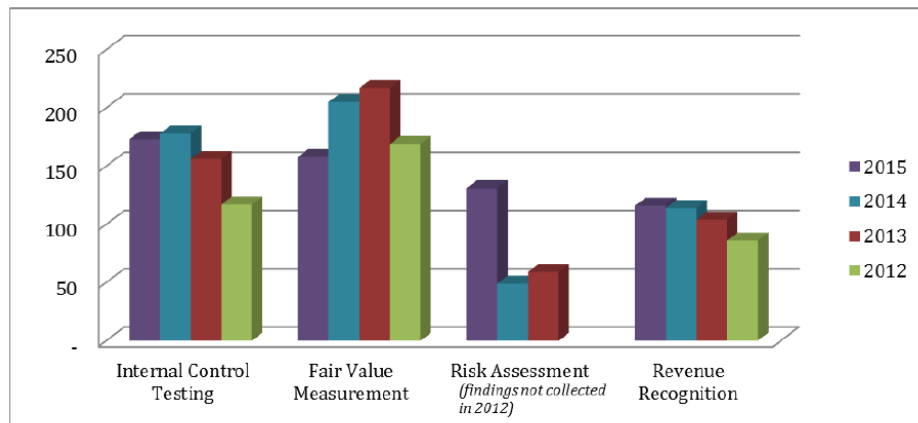
1、缺失數量及占比

Inspection Theme	Number of Findings (a single PIE may have multiple findings for the same theme)	# of Listed PIE Audits Inspected	# of Listed PIE Audits with at Least One Finding	% of Listed PIE Audits Inspected with at Least One Finding
Internal Control Testing	173	710	160	23%
Fair Value Measurement	158	661	118	18%
Risk Assessment	131	832	114	14%
Revenue Recognition	116	688	105	15%
Inventory	86	365	71	19%
Adequacy of 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	85	570	68	12%
Group Audits	70	383	55	14%
Substantive Analytical Procedures	50	384	44	11%
Adequacy of Review and Supervision	49	434	35	8%
Fraud Procedures	46	574	43	7%
Audit of Allowance for Loan Losses and Loan Impairments	45	165	37	22%
Engagement Quality Control Review	39	417	32	8%
Use of Experts and Specialists	35	326	29	9%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17	300	16	5%
Audit Report	15	461	15	3%
Audit Committee Communication	10	592	10	2%
Going Concern	5	321	5	2%
	1,130			

2、2015 年及 2014 年數據比較

Inspection Theme	% of Listed PIE Audits with at Least One Finding	
	2015	2014
Internal Control Testing	23%	24%
Audit of Allowance for Loan Losses and Loan Impairments	22%	13%
Inventory	19%	16%
Fair Value Measurement	18%	20%
Revenue Recognition	15%	14%
Group Audits	14%	10%
Risk Assessment	14%	7%
Adequacy of 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s	12%	12%
Substantive Analytical Procedures	11%	14%
Use of Experts and Specialists	9%	11%
Adequacy of Review and Supervision	8%	10%
Engagement Quality Control Review	8%	10%
Fraud Procedures	7%	6%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5%	8%
Audit Report	3%	Not collected
Audit Committee Communication	2%	3%
Going Concern	2%	6%

3、2012 年至 2015 年缺失數量比較柱狀圖



(四)在 2014 年及 2015 年之調查中公允價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及收入認列之缺失彙總如下：

(1)公允價值衡量：最普遍之缺失為「數據正確性測試不足」，「未執行足夠之風險評估程序」次之，財務報表項目缺失中「商譽及未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比例最高，「投資及證券」次之。

(2)內部控制測試：資訊科技一般及應用控制測試不足為最普遍之缺失。

(3)收入認列：最普遍之缺失為未適切評估及回應收入認列舞弊風險，其他缺失則為未適切了解複雜安排之情況及期間並對記錄之影響、未执行程序確認收入是否紀錄於適切的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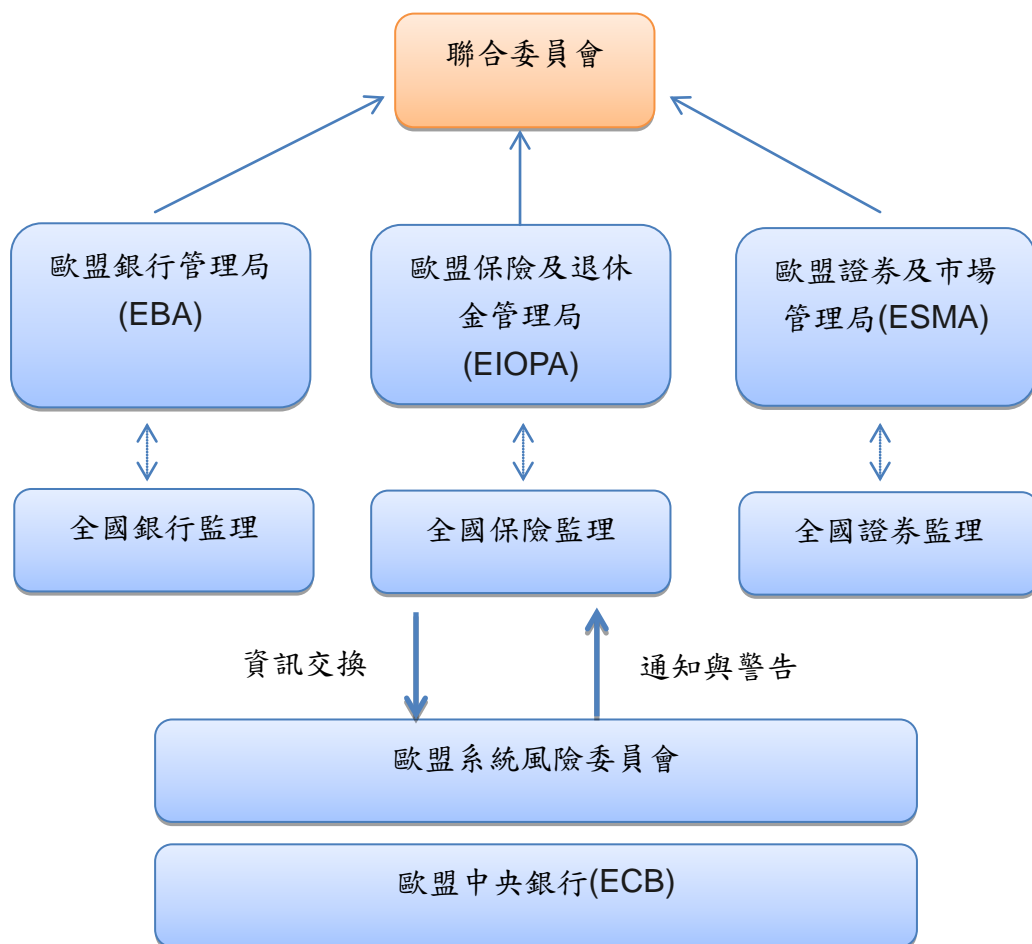
(五)結論

IFIAR 將持續進行年度檢查缺失調查，藉此與會員分享查核經驗及檢查結果，以降低缺失頻率為目標，IFRIA 亦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達成協議，以持續提升全球審計品質。

九、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監管財務報表及審計之架構

(一) 歐盟之金融監理架構

1、 歐盟體系之金融監理機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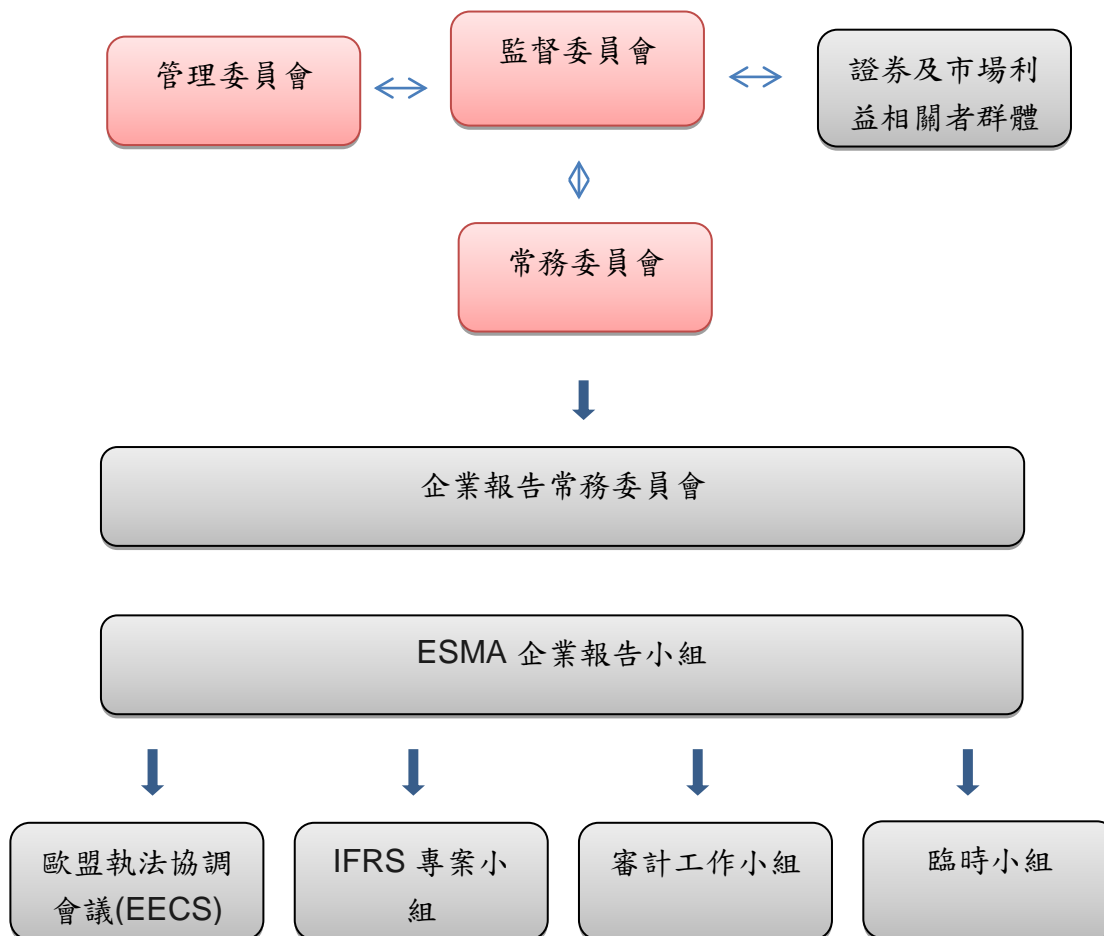


2、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之任務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之監理主要包括三大目標:強化投資者保護、提升市場秩序以及提升金融穩定，並經由風險評估、單一規則手冊、監管趨同及直接監理等四項行動達成。

(二)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對財務報告之監管機制

1、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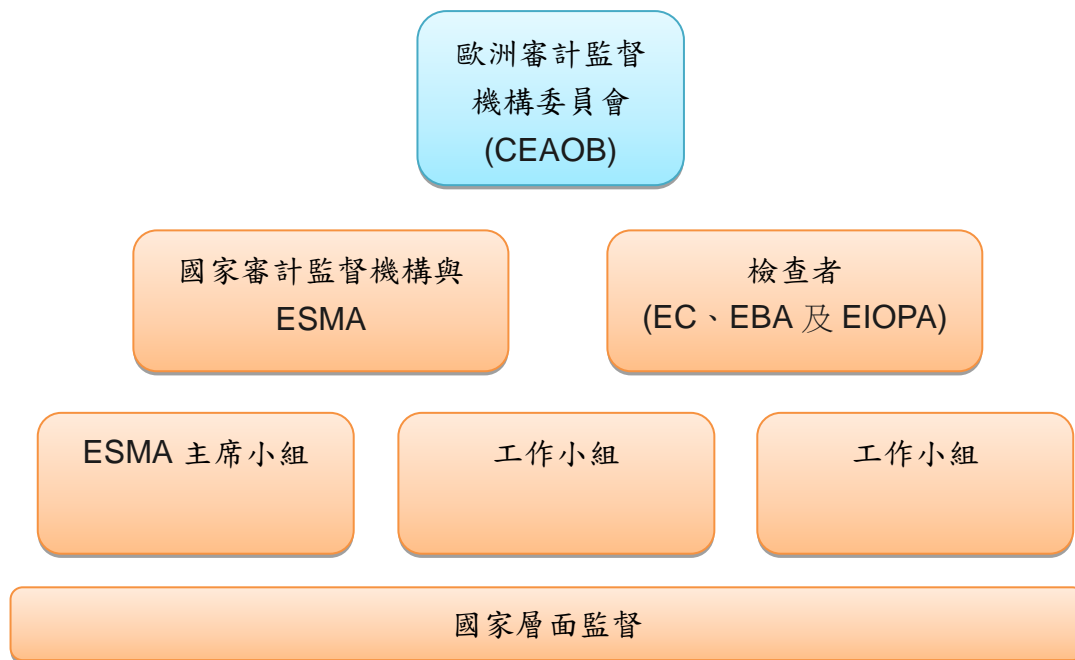
- 2、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ESMA 之角色係確保證券市場中之財務報告能有效並一致性遵循歐盟相關法規，ESMA 具直接監理且強制執行之公權力。
- 3、 有關會計之監管趨同:協助執法者在財務報表方面之監理，並提升歐洲各國市場投資者對財務報告之信賴度，協調歐洲各國一致採用 IFRS。
- 4、 有關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之執行方針:於 2014 年 10 月，ESMA 發布財務資訊執行方針，目標係強化並提升歐盟執法者監理趨同。目前遵行情況為:已有 21 國遵循、3 國意圖遵循、21 國不擬遵循。
- 5、 有關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之選擇性績效衡量(APMs)方針:於 2015 年 6 月，ESMA 發布選擇性績效衡量(APMs)方針，目標係提升比較性、可信賴性及全面性之選擇性績效衡量，幫助發行人提供有用之選擇

性績效衡量予投資者。選擇性績效衡量(APMs)係一針對歷史或未來財務績效、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等所作之財務衡量。

- 6、金融業之特殊考量:目的係協調歐盟銀行管理局(EBA)、歐盟保險及退休金管理局(EIOPA)及歐盟中央銀行(ECB)部門間之合作。例如意見、方針、會計實務等監理趨同之協調。
- 7、電子報告:ESMA 發展法規技術標準草案，針對年度財務報告指定統一電子格式，此報告格式可使年度財務報表更容易且更方便取得、分析及比較，發行人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採用單一電子報告格式準備年度財務報告。

(三)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在審計監管之架構

1、 審計監督之新架構



2、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於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委員會(CEAOB)之角色

- (1) ESMA 為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委員會(CEAOB)無投票權之會員。
 - (2) ESMA 為國際相等性和適當性評估小組主席。
- 3、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對審計活動之貢獻:ESMA 責任之履行，主係透過提供歐洲各國證券監理機構在審計事項方面，從外部角度切入

之獨立觀點。範圍包括辨認、分析與討論攸關金融市場之議題；監督財務報告及審計新發展之影響，例如電子報告及綜合報告等。

4、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於審計領域之參與列舉如下:

- (1) 對於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IAASB)發布之新國際審計準則提供建議信或政策諮詢。
- (2) 參與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IAASB)之圓桌會議。
- (3) 審計綠皮書(Audit Green Paper)。
- (4) 與審計監理機構對話。

(四) 經驗及展望

1、 過去 10 年之會計與審計課題

- (1) 歐洲各國在採用 IFRS 方面仍然存在些許差異。
- (2) 投資人真正關切的資訊似乎未充分揭露，其他非攸關資訊揭露太多。
- (3) 企業對於準則之理解程度不同，造成準則誤用之問題。
- (4) 採用 IFRS 上涉及重大判斷之議題，例如:公允價值及模型、減損假設、會計估計等。

2、 會計新挑戰

(1) 新準則方面:

- i. 督促企業界支持及適時導入 IFRS 9、IFRS 15 及 IFRS 16 及保險合約四大準則。
- ii. 提升發行人導入 IFRS 之一致性與提升執法者之監理趨同。

(2) 其他方面:

- i. 提升選擇性績效衡量等新財務性指標之使用。
- ii. 就制定決策之非必要資訊及攸關揭露間取得平衡。
- iii. 提升與利害關係人對於財務報告內容攸關資訊之溝通。

3、 審計新挑戰

(1) 審計報告方面:

- i. 推動新發布審計準則之採用，如審計報告(ISA 700)新規定之導入。
- ii. 因應溝通財務資訊之技術，如電子申報及數位格式財務報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iii. 有關查核過程中重大性判斷等議題。

(2) 審計人員規則方面:

- i. 有關簽證會計師輪調對查核案件品質之影響。
 - ii.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對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案件獨立性之影響。
 - iii. 有關透明度報告。
 - iv. 有關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之發現，應採取那些回應處理方式。
- (3) 強化審計人員溝通方面：
- i. 會計師如何與公司治理單位加強溝通，如審計委員會。
 - ii. 會計師如何與審計監理機構保持聯繫，建立溝通之管道與平台。
 - iii. 證券監理機構及審慎性監管。

十、與 6 大會計師事務所對話

(一) 本次會議邀請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進行 IFRS 相關議題之討論。

代表事務所出席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列示如下：

出席人員	事務所名稱	國內聯盟所
Andrew Buchanan	BDO	立本
Jake Green	GT	正大
Veronica Poole	Deloitte	勤業眾信
David Schmid	PwC	資誠
Mark Vaessen	KPMG	安侯建業
Leo van der Tas	EY	安永
Richard Gillin	Deloitte	勤業眾信

(二)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為：

- 1、擴大非審計委任範圍，例如 IFRS 諮詢等。
- 2、擴大審計報告、交換提早適用之經驗以及國際審計準則(ISA)新規定之導入。
- 3、有關初步揭露，例如 IASB 所提出採非 GAAP 衡量與重大性之實務報告。

(三) 另於本次會議，會計與揭露小組委員會會員亦與前揭出席代表就未來由會計師覆核整合性報告以及其他相關發展進行討論。

(四) 就一致並適時導入新準則等相關議題與會計小組委員會及 IASB 嘉賓進行三方會談，主要討論議題為：

- 1、有關現階段企業準備導入 IFRS 9、IFRS 15 及 IFRS 16 之觀點交換。
- 2、有關 IFRS 9 對於銀行業及保險業之觀點交換。
- 3、有關 TRGs 之發展。
- 4、有關 ASC 會員之 IFRS 實務議題。

十一、IESBA 目前在推動建立全球會計師行為規範之進展

(一) 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願景

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希望透過全球行為法規被廣泛的接受及實施，有效提高審計人員和全球所有專業人員職業道德操守，增強基本道德原則的紀律及促進全球會計行業建全的審計品質及發展。

(二) 重要法規升級

主要修訂的道德規範將於 2018 年開始籌劃，包括法規架構和邏輯的改變、加強道德規範及指引、強大的法規升級，並由主要司法機關處理全球應用的適當性。

(三) 下一階段目標

下一階段目標係為將此行為法規制訂得更貼近使用者、監督機制的發展及逐步強化此行為準則之規定。

(四) 新措施與未來承諾協議

新措施與未來承諾協議包括與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理事會(IAASB)及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理事會(IAESB)合作有關專業懷疑、向 IOSCO C1 和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回應相關議題及於 2017 年底或 2018 年初開始集體投資工具。

(五) 未來策略

2016 第 4 季將會開始籌劃 2019~2023 之策略，未來議程包括因道德行為不當所產生的問題、從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審查和外部研究中發現的問題、監管趨勢和優先事項(包括檢查結果)、其他利益相關需求和優先事項；另尚有其他重要的項目為聚焦於支援並加強有效的實施、新或修訂準則的有效性評估(實施後的審核)。

(六) 聚焦於支援並加強有效的實施

支援最需要實施的地方(如：未遵守法令遵循規範(NOCLAR))，而下一階

段法規電子化，以法規重組為根基，包含便於理解和遵守的功能(如：因應 PIE 的要求查詢法規中禁止的功能、連結到結論基礎和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的會議紀錄)。

(七) 實施後的審核

此準則是否能達到原始預期的目標？未來將著眼於新或修訂準則能開創一個新局面，如：未遵守法令遵循規範(NOCLAR)、法規升級(結合強化概念框架的條文和保障修訂後的內容)，並由監理機關參與投入。

(八) 其他潛在未來領域

將聚焦於監理的經驗和效果將強制性的在相關司法機關進行事務所輪調、從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的標準化準則和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G20)及主要金融中心的國家道德規範發現及持續審查網路連接儲存方法(NAS)是否洽當等。

十二、審計準則發展狀況及未來趨勢

本次會議邀請 IAASB 主席 Dr.Arnold Schilder 及相關幕僚就審計準則發展狀況及未來趨勢進行報告，摘要如下：

(一) 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理事會(IAASB)加強對投資人之服務

財務報表使用者相信查核人員已用適當的標準且有品質的查核執行財務報表審計，但財務報表使用者通常無法直接評估審計品質，通常採行的方式包括檢視查核人員意見及財務報表的其他元素、外部監督機構及檢查報告及其他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要元素(例如：審計委員會和透明度報告的參與)等。

(二) IAASB 為瞭解投資人對於審計品質之看法，對投資人進行瞭解，回饋意見包括以下幾項：

- 1、應讓投資人及時瞭解新議題的發生(例如：技術及業務複雜度和風險的增加)，以瞭解國際審計準則實施情形。
- 2、目前需要解決會計師事務所收費及獨立性的議題(例如：與非審計相關的業務)。
- 3、查核團隊需要時間、有經驗的人員及技術去發現財務報告中之問題。
- 4、企業資訊透明度非常重要，準則制訂單位應持續思考強化查核人員報告的方法(重大性、其他查核人員、查核報告中查核範圍的改變及獨立審計監督國際論壇(IFIAAR)成員需要提供更多檢查結果的細節)。

5、查核人員在企業面對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非財務績效問題上，扮演何種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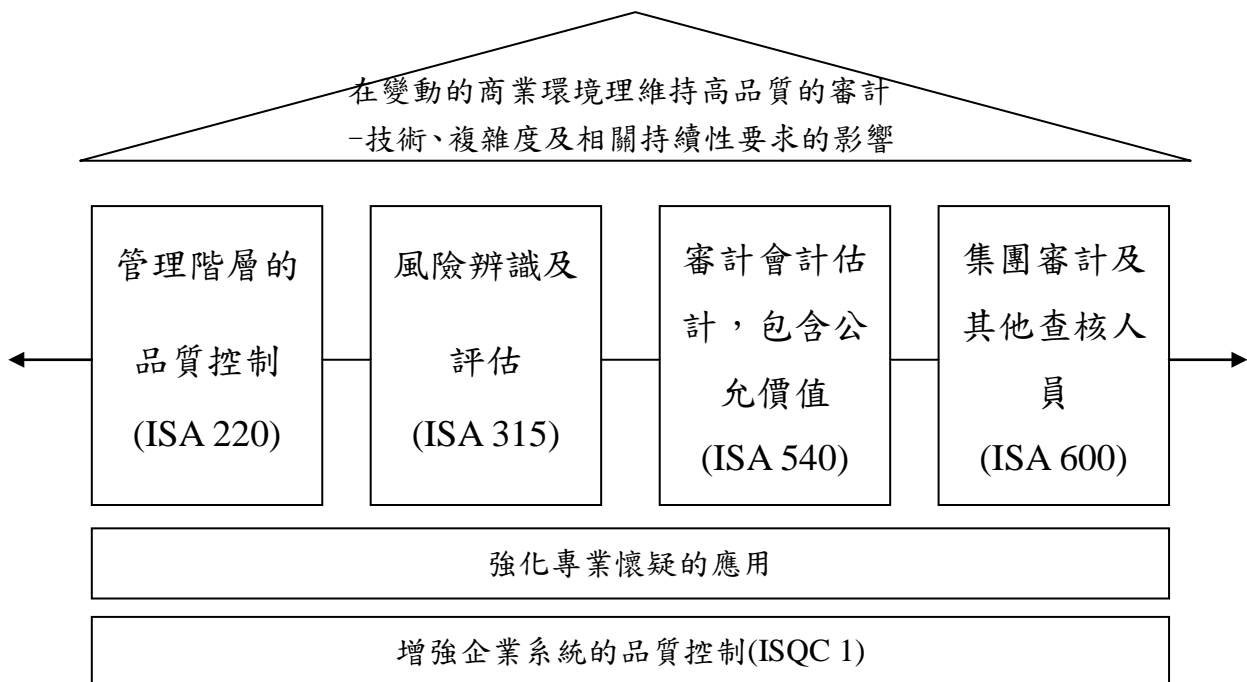
(三) 近期策略

目前 IAASB 最重要策略目標在於，藉由及時回應正在被關注的議題和新發展，確保國際審計準則持續成為高品質、有價值及全球導向審計之基礎。同時，我們不能讓審計準則或流程的設置反而抑制創新或扼殺未來潛在的最佳作法。另外我們持續關注於參與各利害關係人對公眾利益事宜的對話，並加強與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的協調。

(四) 公眾利益議題

- 1、促進審計人員維持適當的獨立性及具挑戰性的懷疑心態。
- 2、鼓勵企業和參與層面更積極的品質管理。
- 3、探討透明度和其在審計品質的作用。
- 4、聚焦於更多企業(包含網絡)的內部及外部監督和整治活動。
- 5、加強審計過程中需要的溝通與互動，以及文件紀錄查核人員之判斷。
- 6、維持國際審計準則符合目標。

(五) IAASB 提出最新審計基本要素之觀念



(六) 確認審計人員已準備好對於未來的因應

在現今不斷發展且複雜的商業環境加強國際審計準則的適用性：

- 1、 執行高品質的審計需要的專業技術？
- 2、 強大的風險評估、建立企業本身及其環境的專業知識、更好的職位使查核人員挑戰管理階層，亦需要專業技巧應對變化多端的審計領域，如公允價值及貸款損失等。
- 3、 跨境或全球查核的挑戰？
- 4、 其他查核人員，包括強制性輪調的影響、在企業內部的審計傳送模式。
- 5、 科技如何影響查核？
- 6、 審計資料分析、查核證據的相關問題(例如：雲端技術)及網路安全。

(七) 擴大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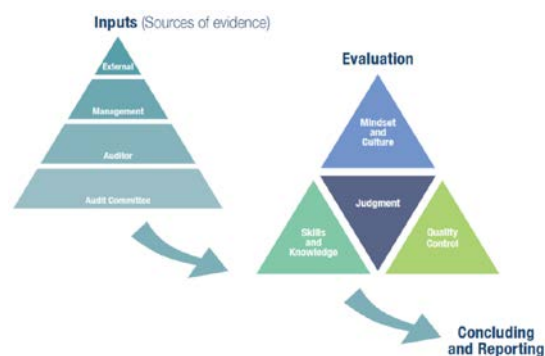
- 1、 增強企業系統、流程的品質控制，是對支援高品質審計最好、最具一致性的作法。
- 2、 審計委員會具有重要的作用，詢問管理階層或查核人員作成重大判斷的原因。
- 3、 有鑑於財務報告變得更加複雜，審計亦同，而兩者皆需與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更攸關。

十三、有關英國 FRC 報告目前推動審計報告與品質發展狀況

本次會議邀請英國財務匯報局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FRC)下審計政策副處長 Mark Babington 以審計報告及審計品質之發展為題進行簡報，該局近期發展重點包括長式查核報告(extended audit reporting)更新、審計委員會報告、委任及輪調、審計有效性評估及審計品質之複核等，該局認為提高對於審計工作之信賴，可以促進良好治理及有利資本市場分配效率，該局目標為執行成功地委任及輪調以及透過長式查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報告、主題式查核及會計師事務所治理準則等方式提升審計透明度及信賴程度，重點如下：

- (一) 在增加審計信賴程度上，審計應與公眾利益及投資者需求一致並加強查核獨立性，另亦應有一個競爭、有活力及創新之審計市場，又審計查核報告之價值應提升以及監管者及專業團體的責任應更明確。

- (二) 在長式查核報告上，長式查核報告係英國於 2012 年所要求之新規範，內容包括：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及將重大性應用於查核規劃及查核程序之執行上，由於長式查核報告之結構良好，能指出關鍵資訊，且較少使用一般審計通用文字，又可滿足投資人對其投資企業之資訊需求，亦更能提供會計師的看法等原因，故深受投資人歡迎，惟尚有需要改進之處，包括報告中對於審計查核發現之說明仍有不足，審計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內容不一致，以及重大性的說明仍然有限，未來希望可以將修正後之 ISA700(UK)應用到所有上市企業。
- (三) 在委任及論調上，英國贊同在會計師事務所輪調上為目的上所進行之定期審計招標，2012 年 FRC 在 350 家上市公司之治理準則中納入 10 年重新招標之規範，在 2014 年英國競爭管理局(Competition Authority 強制 FTS E350 之成分公司應重新招標)，自 2012 年起已有三分之一 FTS E350 之成分公司重新招標，大約有 90% 的公司已更換會計師，惟限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英國針對所有 PIEs 公司將會立法設定最長 10 年期之重新招標期限，惟 PIEs 公司若符合相關規範，將可選擇將該期間延長至 20 年。查歐盟目前可能也有類似規範，但所規範最長期間與英國不同，對某些公司而前，其招標的決定將更加困難，例如在許多國家有分公司之保險集團，若其希望維持整個集團均由同一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而會計師事務所強制招標期限之不同規範，將造成該集團困擾。
- (四) 在審計有效性的評估上，FRC 在 2015 年發布 Practice Aid，該文件協助審計委員會評估外部審計查核程序有效性之審計品質，審計委員會報告應包括其如何評估外部審計查核程序有效性之說明。



肆、英國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與人民幣業務發展

一、英國金融監理體制改革

(一) 背景說明

英國為促進金融業發展，於 1997 年英國工黨執政時期，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 (the unified financial supervision)，將九個功能分散的金融管理機構合併為單一之「金融監理總署」(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由 FSA 擔任全部金融業之唯一監理主管機關，並與財政部、英國央行 (Bank of England, BoE) 建立三方共治，共同維護英國金融市場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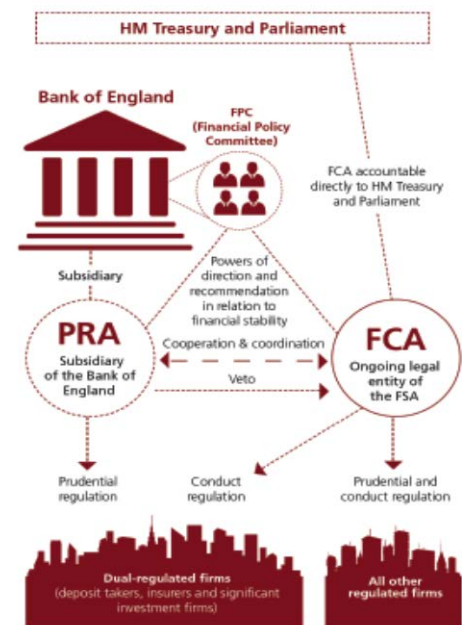
2007 年美國次貸危機爆發後一個月，英國金融市場開始受到波及，英國第五大房貸銀行北岩銀行由於信用緊縮、資金調度困難而發生擠兌現象，陸續亦發生數起銀行擠兌事件，外界認為英國所推行之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度並無法遏止金融海嘯產生之衝擊，金融監理改革呼聲隨之不斷升高。

(二) 全新金融監理架構改革

2010 年英國保守黨當選後，決定徹底革新現行之金融監理制度，英國政府遂於 2012 年初提出一系列之金融監理方案報告，而全新的 2012 金融服務法案 (Financial Service Act 2012) 則對英國銀行制度作了大幅度修改，該法案並於 201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

新金融監理架構將 FSA 撤除，徹底廢除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度，並恢復 BoE 的金融監理權，另為強化央行監理任務，於 BoE 下設立金融政策委員會 (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 及審慎監理局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PRA)，並

Figure 1: The New Regulatory Structur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Diagram, from FCA Business Plan 2013/14, p.58

獨立增設金融行為監理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全新金融監理架構請見圖 1。

在全新的金融監理架構下，英國政府賦予 BoE 監理英國整體金融體系穩定性之職責，BoE 之下新設立之 FPC (主席為央行行長卡尼 Mark Carney) 具有總體審慎監理職權 (macro-prudential regulator)，負責協調整體金融體系穩定，並評估威脅風險來源以便及早因應，依據 2012 金融服務法案賦予 FPC 之權力，該機構除負責公布及監控影響英國金融穩定之風險，有效提出降低風險之建議外，尚有權督促金融機構應景氣循環增提資本以符合資本適足率規定。

(三)PRA 之設立與主要功能

為強化落實消費者保護任務，英國政府將 FSA 單一機關之任務功能拆分為審慎監理業務及消費者保護與金融機構行為監理二項，審慎監理業務由隸屬於 BoE 下之 PRA 負責 (執行長為 Andrew Bailey)，專門審慎監理存款機構、保險公司、對金融穩定有顯著風險之大型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監理行為包括 1、以判斷為基礎之措施 (judgement-based approach)：運用證據及相關分析判斷金融業者是否符合適當營運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等門檻條件 (threshold conditions)；2、具前瞻性之措施 (forward-looking approach)：除現行風險外，持續監控未來可能風險，並於必要時在早期階段介入干預；3、聚焦措施 (focused approach)：優先監理對英國金融體系及投保人 (policyholders) 有不利影響之業者，透過規定及監管，達成金融穩定之首要目標。

(四)FCA 之設立與主要功能

消費者保護與金融機構行為監理則由 FCA 專責執行 (前執行長為 Martin Wheatley，現則由 PRA 執行長 Andrew Bailey 擔任)，FCA 為單獨增設之監理機構，直接對財政部及國會負責，其監理範圍除 PRA 監理之金融機構外，尚涵蓋約 26,000 家公司，包括一般投資公司、投資管理公司、貸款或保險仲介等，監

理目標有三項：1、確保消費者獲得適當之保護（consumer protection）；2、強化英國金融體系之健全（integrity of UK financial system）；3、基於消費者利益促進市場有效率之競爭（effective competition），FCA 依據規模及類型將公司分為四個層級（擁有最多客群之大型金融機構分類為 C1，小型零售批發商分類為 C4），對各層級分別進行不同密集度之評估，並監控金融產品及業務項目，針對恐影響市場健全之問題事件，採取必要之措施預為因應（例如阻止傷害消費者之產品上市、禁止不當之金融促銷等），確保消費者獲得符合需求的金融產品或服務。

(五)FRC 之設立與功能

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係英國貿易工業部（Department for Trade and Industry, DTI）於 1990 年成立之外部監管機構，獨立於會計職業團體，FRC 有權力於特定情況下對上市公司及具公眾利益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FRC 成立宗旨主在提昇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品質，並對會計師行業實施有效、獨立、透明之監督，對大眾提供外部保證以維護其利益。

二、英國倫敦人民幣業務發展

此部分資料之蒐集與整理主係於英國公投脫離歐盟之前，雖然在英國公投脫離歐盟之後，英鎊與人民幣均產生貶值，但後續效應與結果仍有極高之不確定性，經濟情勢尚不明朗，但就英國在人民幣業務的推展，亦有很多借鏡之空間，爰就相關內容整理如下：

(一) 中國於英國倫敦發行首支海外人民幣主權債券(sovereign RMB bond)

2016 年 5 月 27 日，中國於英國倫敦發行首支海外人民幣主權債券，債券價值計人民幣 30 億元(約 3 億英鎊)，此舉不但奠定英國在西方人民幣中心的領先地位，也彰顯倫敦為國際金融重鎮。英國財政大臣喬治奧斯本(George Osborne)於去(2015)年訪問上海時宣布，英國願意致力成為中國經歷重要經濟轉型和金融改革時期的長期合作夥伴。喬治奧斯本亦表示，他對於中國選擇將首支人民幣

主權債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十分樂見其成，他認為此次債券發行，不僅強化了英國與中國之間的經濟與金融關係，也反映了英國持續創新及引領新金融市場的能力，極具里程碑意義。

(二) 人民幣交易於英國市場之蓬勃發展

數據顯示，2014年，倫敦市場之人民幣外匯交易額(forex trading)相較2013年計增加143%，日均量達到615億美元(約391億英鎊)，與2011年相比共增長了6倍；即期交易額(spot trading)則達到每日184億美元，為2013年之3倍，這代表15家英國銀行人民幣交易量在全球人民幣交易總量占比已由57%提升至67%。而隨著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利息升高，2013年至2014年點心債(dim sum bonds)交易額共增加人民幣45億元，倫敦金融城政府預計英國市場將會不斷擴大(請見下表1及表2)。

表1 英國2010年至2016年點心債發行一覽表

Issuer	Issue Date	Size (CNY million)
UK government	2016/5/27	3,000
Hungary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2016/4/25	1,000
ANZ Banking Group	2016/1/25	200
Royal Bank of Canada	2016/1/25	195
EBRD	2016/1/19	160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2016/1/15	13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2016/1/12	2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2015/10/21	60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2015/10/20	1,000
First Gulf Bank P.J.S.C	2015/8/18	230
Lloyds Bank PLC	2015/7/24	54
UK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Bond	2014/10/21	3,000
IFC	2014/9/24	1,000
China Development Bank	2014/9/19	900
BP Capital Markets	2014/2/28	1,000
Bank of China	2014/1/16	2,500
ICBC	2013/11/1	2,000
HSBC	2012/5/1	2,000
EBRD	2010/6/17	160

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未來將推出全新之國際支付系統 (international payment system)，而國際貨幣基金(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已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宣布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並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倫敦金融城政府目前正致力於觀察人民幣在英國市場的發展及效應。

表 2 英國 2016 年 6 月掛牌交易之點心債一覽表

Issuer Name	Instrument Name	First Trading Date
ADCB FINANCE (CAYMAN) LIMITED	4.125% NTS 11/10/17	20121011
ADCB FINANCE (CAYMAN) LIMITED	3.70% NTS 05/07/17	20120705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D	2.90% NTS 14/08/15	20120814
BANK OF CHINA LIMITED	3.45% NTS 16/01/17	20140117
BP CAPITAL MARKETS PLC	1.70% NTS 15/09/14	20110914
BP CAPITAL MARKETS PLC	3.95% GRNTD NTS 08/10/18	20131008
BP CAPITAL MARKETS PLC	3.65% GTD NTS 28/02/19	20140228
CCBL FUNDING PLC	3.2% GTD BDS 29/11/15	20121130
CORPORACION ANDINA DE FOMENTO	3.55% NTS 12/12/15	20121213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0.50% NTS 17/06/15	20100617
HSBC BANK PLC	2.875% NTS 30/04/15	20120430
	0.50% CUR LKD NTS LKD US/CN EXR	
HSBC BANK PLC	11/02/16	20110214
HSBC BANK PLC	0.50% CL NTS EUR/CNY EX RTE 29/12/15	20101230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0% NTS 18/01/17	2014031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 NTS 26/06/17 CNY100000	2014062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3.1%NTS 24/09/19 CNY100000	20140924
LLOYDS TSB BANK PLC	4.61% NTS 24/09/22	20120924
LLOYDS TSB BANK PLC	4.62% NTS 17/01/24	20140117
MITSUI & CO. LTD	4.25% NTS 01/03/17	20120301
MORGAN STANLEY	SNR FXD RTE STEP-UP SEC 11/02/2016	20110415

(三)中英緊密的經貿合作關係

英國目前為中國在歐洲之第二大投資國，也是最受中國投資商喜愛的之歐洲國家，總投資額超過 180 億美元，而英國對中國的出口額自 2009 年則翻升了 1 倍。2015 年 3 月 12 日，英國正式向中方申請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簡稱亞投行)」之意向創始成員國(pro prospective founding member)，英國首相卡麥隆(David Cameron)示，英國為第一個宣布加入創始成員國的西方國家，具有指標性示範作用。財政大臣喬治奧斯本亦公開闡述英國首相觀點，認為申請加入亞投行對英國和亞洲來說，是一個共同投資和發展的絕佳機會，與亞洲國家建立經濟聯繫能替英國公司帶來最佳之工作及投資機會，這是英國經濟長期發展計劃的一個重要環節。

同時，中國廢棄了長期以來的貸存比(loan-to-deposit ratio)75%限制，放寬銀行業經營之限制，包括改革國家商業銀行部門(commercial banking sector)，以及將更多的貸款投入國家經濟等，中國券商(Broker China Securities)估計，廢除貸存比規定後，將使 16 家上市銀行放出約人民幣 6.6 兆元的貸款。

伍、心得與建議

本次 C1 會議係國際證券組織(IOSCO)調整各委員會組織後第 11 次召開之會議，鑒於目前全球市場之發展與脈動緊密關聯，因應國內會計準則及審計準則等與國際接軌，實有必要持續參與此國際組織。本次會議係以討論會計準則為主軸，除藉此分享各會員國導入與實施 IFRSs 之經驗，並凝聚各會員國對公報草案之共識外，亦建立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審計及確認準則理事會(IAASB)，以及各相關單位溝通與聯繫之平臺與橋樑，C1 會員國期望透過本會議能在準則制訂過程中扮演更多角色，發揮更大之影響力，並在監理制度上不斷改革，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在會計部分有三項重點，包括 **IFRS 15、IFRS 9 及議題諮詢**。因應新準則發布，全球企業刻正積極準備採用 IFRS 15 及 IFRS 9 兩號公報，C1 會議中各國提出若干建議，並對準則修訂方向提出看法，顯示各國監理機關已開始投入於各項準備工作。此外，本次會議前主辦單位以寄發問卷方式調查各會員國在財務報告審閱方面之作業與結果，並於會中進行初步之意見交換，對於增進各會員國監之相互瞭解及經驗交流亦有助益。

謹就本次會議提出以下心得與建議：

一、針對 IASB 發布新公報積極進行採用規劃，以持續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國內目前已預訂於 107.1.1 與國際同步採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今年 IASB 除發布 IFRS 15 修正外，針對研議已久之租賃合約，發布 IFRS 16「租賃」公報，預計對國內一般產業將產生較為顯著之影響，包括認列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負債比例提高；認列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造成淨利下降等。**建議儘速規劃採用之計畫，包括公報翻譯、影響評估、我國認可之時間、宣導及法規監理機制之調整等。**

二、加強輔導金融業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參考國際組織發布報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IFRS 9「金融工具」準則在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以及減損之評估上，均與現行適用之 IAS 39 號公報有極大之差異，該號公報預計 107.1.1 生效。由於國際上欠缺導入之經驗以及足夠之實務作法供金融業參考，因此從資本市場的角度來看，國內金融業目前在接軌 IFRS 9「金融工具」部分面臨兩項主要問題，一是準

則重大差異、影響及衝擊等量化與質化資訊揭露不夠充分，二是銀行業在評估減損過程中對於考慮之因素、模型及參數等仍處於開發及探索階段。因此，建議金融業應參考 FSB 之報告，在正式採用之前循序漸進揭露相關資訊；並參考巴塞爾委員會之報告，從銀行業現行風險控管系統中，按照 IFRS 9 之規定作模型調整，估算預期減損損失，以使會計作業能符合銀行業實際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運作，提高數字之準確度與可靠度。

三、積極參與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草案之研擬，提供國內實務意見

近期 IASB 及 IAASB 陸續發布多項公報準則之草案或討論稿對外徵詢意見，為使公報準則符合國內實務需求俾能允當表達國內經營環境與交易實質，建議國內應積極參與提供意見，使公報之制定更臻週延與完備。以近期 IASB 公布之 IFRS 4「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條文修正草案為例，預計準則實施後對保險業負債及綜合損益之衡量將產生較大影響，且如與 IFRS 9 實施之時程不一致，可能造成保險業資產與負債會計處理有不匹配問題 (Accounting Mismatch)。因此，建議應將實務上國內保險業保單特性及運用準則於分析各項交易過程中面臨之困難或問題加以評估，並將意見充分提供 IASB，以期未來準則能符合國內實務需求。

四、參考國際監理發展經驗，研議國內監理制度興革，俾使法令規範與時俱進

本次會議針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企業財務報告中發現之缺失進行討論，會議並決議持續就本議題進行資料蒐集與彙整，進一步擴大及深入分享各會員國之監理經驗。建議國內可參考各國在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選案方式及審閱重點之經驗，加強監理機關對國內企業財務報告之審閱品質；以及參考國際上對於會計師審計業務之監理及提升審計品質等措施，改善我國對資本市場財務監理之效能。

五、持續參與國際會議及組織，增進與 IOSCO 會員國、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IASB 及 IAASB 代表之溝通與聯繫

基於 IOSCO 各會員國在實施 IFRSs 時面臨許多實務問題，為協助各國監理機關解決各項問題，C1 會議爰邀請相關單位之代表進行交流，包括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IASB 及 IAASB 代

表，另本次會議亦邀請 IESBA 及 FSB 等單位進行交流，對於評估問題之深入度及解決方案之完整度有正面之貢獻。**建議國內應積極參與會議以與各會員國進行監理交流，並透過本會議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出席之機會，建立國際溝通與聯繫網路，以協助國內在新制度之研擬與採用。**

六、加強公司治理單位在提升會計師查核品質之功能與角色

據英國 FRC 表示，英國在實施 ISA 700「Audit Reporting」之後，認為對於提高審計工作信賴，促進良好治理及有利資本市場分配效率等有明顯的進步。其中在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上，可促進公司治理單位對於會計師審計工作之瞭解，並讓治理單位發揮監督企業財務資訊編製的責任。英國 FRC 在審計有效性的評估上，在 2015 年發布 Practice Aid，該文件協助審計委員會評估外部審計查核程序有效性，並規定審計委員會報告應包括其如何評估外部審計查核程序有效性之說明。**建議國內參考該文件內容，適時推動國內實施，以提升審計品質。**

附件 會議資料